



广州政报

2009年11月(下)

总第499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全球最大零售商沃尔玛落户广州



▲ 10月27日，全球最大的零售商沃尔玛公司在广州的第一家山姆会员商店在番禺举行了隆重的开业庆典。美国商务部部长骆家辉，美国驻中国大使洪博培，美国驻广州总领事高来恩，广州市市长张广宁，常委李荣灿，沃尔玛全球高级副总裁、沃尔玛中国区总裁兼首席执行官陈耀昌等出席了开业庆典并参加了美国商品节的剪彩仪式。



▲ 市长张广宁会见了美国商务部长骆家辉一行。

(市府办 古凡/摄)

广州政报

半月刊

刊名题写:林树森

2009年22期(总第499期)

11月30日出版

主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委会主任:邬毅敏

副主任:陈如桂

编委:

古石阳 赵南先 唐航浩 陈绍康
张火青 郭志勇 赵方 冉申德
林道平 向恩明 吕志毅 欧阳永晨
庞庆宁 陈惠文 贾金业 邓庆彪
金晏晨 李国院 许淑善 刘均权
姚斌华

总编辑:姚斌华

副主任:李妍

电话:83123238

校对:黄碧君

电话:83123236

网址:www.gz.gov.cn

E-mail:GZZB@gz.gov.cn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邮政编码: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赠阅范围:国内

印刷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目录

政府的声音

中共广州市委文件

- 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学习
贯彻汪洋同志在我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考核汇报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的意见
(穗字〔2009〕16号) (2)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关于副市长分工的通知
(穗府〔2009〕52号) (7)
关于东风日产产能扩建项目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府〔2009〕54号) (9)
转发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六次
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穗府〔2009〕55号) (10)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州市办理政协提案办法》
的通知(穗办〔2009〕19号) (17)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对重大事项进行社会稳定风险
评估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穗办〔2009〕22号) (24)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关于加快全市电子政务建设的通知
(穗府办〔2009〕49号) (30)

部门文件

- 关于印发《广州市卡介苗接种技术要求》
的通知(穗卫疾〔2009〕32号) (37)
关于印发免疫规划疫苗与同品种自费疫苗
的选用指引的通知
(穗卫疾〔2009〕33号) (41)
关于印发《广州市经营性公墓维护费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穗民〔2009〕226号)
..... (43)

部门工作安排与进展

- 十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简况 (46)
十一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 (53)
人事任免 (60)

中共广州市委文件

穗字〔2009〕16号

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学习 贯彻汪洋同志在我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考核汇报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的意见

(2009年10月29日)

10月28日，省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组在广州召开汇报会，听取广州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汇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省委书记汪洋同志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对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严格贯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作出了具体部署。汪洋同志的重要讲话高屋建瓴，统揽全局，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针对性，对推进我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我们要认真学习，深入贯彻落实。现结合我市实际，就深入学习贯彻汪洋同志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市反腐倡廉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入学习贯彻汪洋同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把反腐倡廉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汪洋同志在讲话中指出，当前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正处在全面转入科学发展轨道的关键时期，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最关键的问题、最中心的任务就是坚持把反腐倡廉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各级党委、政府要采取中心组学习会等形式，组

组织各级领导干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和汪洋同志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理解、全面把握中央和省委关于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要求、新举措，充分认识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进一步增强反腐倡廉建设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履行好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的政治责任，进一步把反腐倡廉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来抓。重点增强四个意识：一要增强政治意识。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为关系党生死存亡的重大政治任务，坚决维护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进一步加强对执行党的政治纪律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深入开展党的政治纪律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定政治立场，自觉做到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坚决同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要增强大局意识。坚持把反腐倡廉建设放到党和政府的工作大局下去思考、谋划，融入到政治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党的建设之中。继续加强对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中央和省市保增长扩内需一系列政策措施、贯彻实施《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落实“三促进一保持”和“双转移”、实施“大变”工程、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维护社会稳定等各项决策部署的监督检查，切实解决影响和制约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切实解决党员干部党性党风党纪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为科学发展提供有力政治保证。三要增强创新意识。突出重在建设的基本要求，以改革精神推进制度建设，以创新思路从源头防治腐败。既注重总结经验，继承过去行之有效做法，又不断探索新形势下反腐倡廉的特点和规律，从广州实际出发，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完善工作机制，破解工作难题，更加科学有效地防治腐败。四要增强务实意识。坚持以抓落实为主线，切实完成好今年包括反腐倡廉工作任务在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要对今年的工作任务进行清点排查，对已经完成的工作要总结经验、抓好巩固完善，对尚未完成的工作要加快进度，确保各项任务如期、廉洁、安全完成。

二、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以深入学习贯彻汪洋同志在我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汇报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为契机，坚持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作为推进反腐倡廉工作的“龙头”，始终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切实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做到业务工作管到哪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就抓到哪里。要进一步发挥领导干部带头作用，逐级落实责任。各级党政主要领导要履行好反腐

倡廉建设第一责任人的政治职责，对领导班子内部和管辖范围内的反腐倡廉建设负总责，切实管好班子，带好队伍。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根据工作分工抓好分管部门和单位的反腐倡廉工作，真正做到管业务和管党风廉政建设紧密结合，真正做到“一岗双责”。二要进一步加强组织协调，增强工作合力。要把反腐倡廉建设纳入党委、政府的总体工作规划，切实做到反腐倡廉建设与经济工作、业务工作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优势，做到各负其责，切实履行好反腐倡廉工作职责。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协助党委、政府制定反腐倡廉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深入研究和解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过程中的倾向性、关键性问题，切实当好党委、政府的参谋助手。三要进一步抓好责任分解，完善责任体系。继续坚持每年年初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进行量化分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级级有目标，层层有责任，推动反腐倡廉各项工作的落实。四要进一步改进责任考核办法，完善考核成果运用。坚持组织考核与社会评议等相结合，加强对各级各单位贯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检查考核。坚持把考核结果作为干部考核和奖惩任用的重要依据，努力改变管与不管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的局面，使廉政勤政、实绩突出、群众公认的优秀干部脱颖而出、受到重用。五要进一步严格责任追究，增强警示作用。责任追究是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关键。只有严格责任追究，才能有效维护责任制的严肃性。各级党委、政府要旗帜鲜明，不包庇、不护短，支持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实施责任追究。要着眼长远，不断健全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从制度上有力保证和不断增强党风廉政建设整体工作合力。

三、以保持党与群众血肉联系为核心，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领导干部作风建设

党的作风，关系党的形象，关系事业成败。各级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要按照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要求和汪洋同志重要讲话精神，以思想教育、完善制度、集中整顿、严肃纪律为抓手，从解决突出问题入手，切实加强和改进领导干部作风建设，为齐心协力抓落实提供坚强保障。一要继续大力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要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求真务实、艰苦奋斗、批评与自我批评等优良作风，以优良党风促政风带民风，形成凝聚党心民心的强大力量。二要切实纠正群众反映强烈的不正之风。以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重点，加大纠风治理力度，认真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教育医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企业改制、征地拆迁、涉农利益、涉法涉诉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切实维护群众权益。三要着力解决党性党风党纪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当前要对不

良风气进行排查、梳理，切实整治并作为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的一项硬任务。要集中治理当前部分党员干部送礼拉关系、收受“红包”等党性党风党纪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严防歪风邪气蔓延，以促进干部作风明显好转取信于民。四要继续抓好“一查四减”工作。坚持厉行节约，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严禁公款出国（境）旅游和严格控制公务购车用车费用、一般性行政费用以及楼堂馆所建设的规定，进一步压缩党政机关主办或由财政出资的晚会展览庆典论坛等活动，对党政机关因公出国（境）、公务购车和举办晚会展览庆典论坛等严格实行定额指标控制制度。要切实减少行政审批、减少“文山会海”、减少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减少议事协调机构。要加强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明查暗访制度，抓好民主评议，推进领导干部问责制，健全完善加强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四、加快推进惩防腐体系建设，进一步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发展

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是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的重点，是增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系统性、协调性和实效性的具体体现，必须摆到当前反腐倡廉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一要在加强反腐倡廉教育上取得新进展。着眼于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进一步改进教育方式方法。继续以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为载体，进一步完善全市党政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学习会制度。结合每年总结、剖析的正反典型，突出示范教育、警示教育和岗位廉政风险教育。以“羊城廉政大学堂”、反腐倡廉宣传教育“五个基地”及大洋网“廉政在线”为依托，不断创新“清廉羊城”系列活动工作机制，既强化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又广泛听取采纳民意。继续推进廉政文化建设，加强广州反腐倡廉影视制作基地建设，强化反腐倡廉教育基地功能和作用。二要在强化监督机制建设上取得新进展。以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监督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对领导干部权力运行风险防范工作。强化权力运行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确保对权力运行全过程、全方位监控。市纪委、市委组织部等要着力研究加强对“党政一把手”监督的有效机制，探索抓好对领导干部“八小时外”和“交友圈”、“生活圈”等监督的有效途径，研究解决群众反映强烈但暂时无法查实的领导干部的使用问题。要强化管人、管事、管财及国有企业、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强化对执纪执法机关、司法机关行使权力的监督，着力抓好对河涌治理、亚运工程、援建汶川等工程建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深化和拓展党风廉政建设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对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的监督，把住房、投资、配偶子女从业及其移居国（境）外的情况纳入监督范围。

三要在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上取得新进展。进一步推进重大决策的规范化和程序化，建立健全党委、人大、政府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和程序规定，继续完善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的党委议事规则，认真落实《市委常委会议事规则》、《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办法》、《市政府工作规则》、《市委政治协商规程》，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凡属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问题，必须经过集体讨论决定。认真贯彻党内监督条例，继续完善和落实党内情况通报、情况反映、重大决策征求意见等制度。完善重大事项决策公示制度和社会听证制度，积极探索关系民生问题决策的“民意直通车”制度。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和《广州市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暂行办法》，抓紧出台《市属企业国有资产损失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制定《关于我市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意见》等制度，规范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行为。四要在深化源头治腐机制上取得新进展。坚持以改革统揽预防腐败工作，不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继续推进干部人事、财政管理、行政审批等制度改革。积极推进公务消费和公务接待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职务消费行为。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健全公共资源配置、公共资产交易、公共产品生产领域市场运行机制。五要在加大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工作力度上取得新进展。加大对经济犯罪尤其是重点项目、部门主体的查处力度，严肃查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腐败问题，严肃查处涉及面广、影响大、比较典型的案件，以惩治的突出成效坚定干部群众对反腐败的信心。健全查办案件协调机制，增强反腐败工作合力。进一步完善重大案件“一案双查”、“一查双改”制度，加大运用典型案件开展警示教育力度，充分发挥查办案件的惩戒功能和治本功能。

主题词：党风廉政建设 贯彻 汪洋 讲话 意见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9〕52号

关于市长副市长分工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我市政府此轮机构改革后的市长、副市长工作分工如下：

市长张广宁：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

常务副市长邬毅敏：协助市长日常工作；分管发展改革、财政、统计、税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金融、审计、政策研究、政务管理工作。

常务副市长苏泽群：协助市长日常工作；分管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国土房管、水务、环境保护、林业和园林、人民防空工作。

副市长李荣灿：分管物价、法制、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保税区、商业、知识产权工作，协助常务副市长邬毅敏分管金融工作。

副市长徐志彪：分管教育、科技和信息化、卫生、文化、广播电视台、新闻出版工作。

副市长许瑞生：分管亚运、体育工作。

副市长陈明德：分管外经、外贸、外事、港澳事务、对台、口岸、南沙开发区、打击走私工作。联系共青团工作。

副市长甘新：分管工业、交通、能源、通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参事、文史、档案、地方志工作。

副市长陈国：分管农业和农村、气象、武装、公安、监察、民政、司法、仲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信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族、宗教、消防、应急管理工作。联系工会工作。

副市长曹鉴燎：分管旅游、人口计生、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经济协作、侨务工作。联系妇联、工商联工作。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人事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9〕54号

关于东风日产产能扩建项目工程建设的通告

东风日产产能扩建项目工程是经省发展改革委审核立项的省、市重点工程，涉及花都区新华街朱村、岐山、马溪、官溪、九潭、大陵等村共199.13公顷用地的征地拆迁安置工作。为顺利推进该工程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范围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等有关文件确定。

二、该项目用地涉及的征地拆迁安置工作，由花都区人民政府依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三、该项目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并配合重点工程建设，不得阻挠建设工程的测量、钻探、征地拆迁、施工工作。

四、违反本通告，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9〕55号

转发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粤府〔2009〕60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人口普查

人口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以来，我市人口状况发生了很大变化。组织开展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摸清我市的人口“家底”，对研究制定人口社会和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转变发展方式，破解发展难题，提高发展质量，实现又好又快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全市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此次人口普查的重要性，统一思想认识，把人口普查工作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按时优质完成普查任务。

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人口普查涉及每一个人和每一个家庭，需要全市各地区、各部门的大力配合。为加强对人口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各有关单位领导为成员的广州市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人口普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各区（县级市）、街（镇）要建立相应

的人口普查机构，抓紧落实普查办公场地和经费，选调业务精、作风硬、组织协调能力强的人员参加普查工作，确保本地区人口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文件要求，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我市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

三、广泛开展宣传动员

全市各地区、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广泛深入开展宣传动员，引导广大普查对象自觉履行公民义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我市人口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充分保障普查经费

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将普查工作经费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保证普查所需经费按时拨付，确保到位。普查机构要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加强对普查经费的统一管理，从严控制开支，做到专款专用，确保人口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广州市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粤府〔2009〕60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09〕2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人口普查是国家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全省各地、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把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订切实可行的普查方案，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和动员活动，认真做好普查前期工作和专项试点，确保高质量完成普查工作任务。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由分管副省长任组长的广东省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和协调全省的人口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负责人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省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本次人口普查工作所需经费按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列入相应年度的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省财政对东西两翼及粤北山区给予适当补助。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国发〔2009〕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家普查项目和周期安排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10年开展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的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科学设计、精心组织、依法实施、确保质量，全面、准确地提供基本国情国力数据，为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宏观管理和科学决策服务。

主要目的。人口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以来，我国的人口状况发生了很大变化。组织开展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将查清十年来我国人口在数量、结构、分布和居住环境等方面的变化情况，为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内容和时间

人口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社会保障、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人口普查的标准时点是2010年11月1日零时。

三、组织和实施

人口普查工作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此项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国务院决定成立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人口普查的组织和实施。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统计局，具体负责人口普查的日常组织和协调。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做好本地区普查工作。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

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四、经费保障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五、工作要求

坚持依法普查。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人口普查的有关规定。人口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加强宣传工作。切实做好人口普查的宣传报道工作，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广泛深入宣传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附件：国务院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九年五月四日

附件：

广州市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邬毅敏 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郭志勇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旭东 市统计局局长
骆振辉 市公安局副局长
何 希 市人口计生局副局长
成 员：陶 诚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华兴 市编办副主任
韩建康 市发展改革委副巡视员
陈 勇 市经贸委副主任
黄素明 市教育局副局长
林少敏 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吕锦文 市民族宗教局副局长
凌妙英 市民政局副局长
段彩英 市财政局副局长
钟丽英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刘仲国 市国土房管局副局长
雷凤英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周彩信 市农业局副局长
刘宛子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书记
卢彦德 市卫生局副局长
王福春 市外办副主任
周鹤龙 市规划局副局长
吴永红 市统计局副局长
周帮华 市工商局副局长
丁连军 市法制办副主任
林进炎 市府研究室副主任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折志凌 市侨办副主任
肖永存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党委副书记
沈 鸿 广州警备区政治部副主任
刘 宏 武警广州支队副政委
叶国耀 市总工会巡视员
余家荣 国家统计局广州调查队副队长
李立之 市流动人员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卞 勇 越秀区副区长
陈高生 海珠区副区长
刘瑜梅 荔湾区副区长
李新全 天河区常务副区长
余世喜 白云区常务副区长
危伟汉 黄埔区常务副区长
骆秋强 花都区常务副区长
张力仁 番禺区副区长
孙 雷 南沙区常务副区长
杜丽霞 萝岗区副区长
梁锦华 从化市副市长
张文远 增城市副市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吴永红同志兼任。普查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主题词：经济管理 人口 普查 通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穗办〔2009〕19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州市办理政协提案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局以上单位：

《广州市办理政协提案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广州市办理政协提案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办理政协提案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全国政协办公厅关于办理政协提案的意见）的通知》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广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州市各承办单位办理政协提案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协提案（以下简称提案），是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政协）委员，参加市政协的各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以下统称提案者），向市政协全体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的、经提案审查委员会或者提案委员会审查立案后，交承办单位办理的书面意见和建议。

本办法所称承办单位，是指承担办理提案工作的广州市直属局级以上单位和区、县级市党委、政府等。

第四条 提案是人民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的一个重要方式，是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一种重要载体，是协助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实现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一条重要渠道。

办理提案是各级党委、政府及其部门和其他承办单位的职责。

第五条 办理提案应当坚持加强领导、增进沟通、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切实加强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提案在促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第六条 市政协提案委员会负责市政协有关提案的具体工作，为各级领导机关、承办单位、提案者之间的联系沟通做好协调、服务工作。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除办理好自身承办的提案外，还应负责做好提案办理的综合、协调、指导、督促等工作。

第二章 交 办

第七条 提案由市政协提案委员会根据内容，按照归口办理的原则，通过市政协提案管理系统等途径，分别交由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和有关人民团体等签收。

第八条 提案的办理，根据实际需要分为单独办理、分别办理和协同办理。

提案由一个单位办理的，为单独办理；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办理的，为分别办理；由一个单位牵头、其他单位会同办理的，为协同办理。协同办理时，牵头单位为主办单位，会同单位为会办单位。

第九条 属市委系统承办的提案，由市委办公厅统一签收后再交承办单位签收办理；属市政府系统承办的提案，由市政府办公厅统一签收后再交承办单位签收办理；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和有关人民团体等承办的提案，由承办单位直接签收办理。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再交办协同办理的提案时，负责确定主办单位、会办单位。属市委系统主办的提案，由市委办公厅分送主办单位、会办单位办理；属市政府系统主办的提案，由市政府办公厅分送主办单位、会办单位办理。

办理提案可以跨系统构成主办、会办关系。

第十条 承办单位应当及时通过市政协提案管理系统查收提案，属本单位承办的予以签收办理；认为不属本单位承办或者需要调整主办单位、会办单位的，应当自收到提案之日起5日（指工作日，下同）内，向直接交办单位书面提出调整意见，并向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反映，不得自行将提案转交其他单位或者积压拖延。

承办单位提出调整主办单位、会办单位等意见的，直接交办单位应当自收到意见之日起5日内予以回复，承办单位应当按照回复意见执行。

第三章 办 理

第十二条 承办单位应当高度重视提案办理工作，做到主要领导牵头、分管领导负责、有关机构落实、指定专人办理，确保提案办理质量和实效。

第十三条 市委系统、市政府系统的承办单位当年办理（不含会办）5件或者5件以上提案的，应当围绕全市的中心工作或者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选取1至2件情况清晰、分析准确、建议可行的提案，作为本单位承办的重点提案进行重点办理，并将确定重点提案的结果及时报告市委办公厅或者市政府办公厅，同时函告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和提案者。

第十四条 承办单位主办党派、人民团体和政协专门委员会提案的，应当及时与提案者当面沟通协商。其中，市委系统、市政府系统的承办单位，提案复文正式送出前，应当先行报分管市领导审阅。

第十五条 承办单位主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督办的重点提案和市政协

主席会议督办的重点提案，应当成立办理工作小组，制定方案，落实责任，采取专题调研、协商座谈、实地考察、上门走访等方式重点办理。提案复文正式送出前，应当先行报督办的市委、市政府、市政协主要领导审阅。

第十五条 办理提案应当加强调查研究，充分听取提案者的意见和建议，准确理解提案者的意图，切实提高办理工作质量；协同办理时出现分歧意见的，主办单位应当与会办单位沟通协调；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办理难度大和关乎社会热点问题的提案，承办单位应当与提案者加强协商。努力达成共识。

第十六条 提案提出的问题，应予解决且具备解决条件的，应当集中力量尽快解决；因条件限制暂时难以解决的，应当制订计划逐步解决；确实解决不了的，应当明确答复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将情况和建议留作参考。

第四章 督 办

第十七条 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每人每年至少牵头督办1件重点提案。

在每年市政协全体会议闭会后，市政协办公厅负责选择若干件提案作为候选的重点提案，送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选定其牵头督办的重点提案。

第十八条 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督办重点提案，主要是参加有关的专题调研、协商座谈和实地考察等，负责对承办单位草拟的提案复文审阅、把关。

第十九条 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督办重点提案的具体工作，由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分别负责组织和协调，并由承办单位及时向市政协办公厅通报办理情况和结果。

第二十条 在每年市政协全体会议闭会后，市政协提案委员会负责选择若干件提案作为候选的重点提案，报市政协主席会议选定作为督办的重点提案。

第二十一条 市委、市政府各分管领导应当将提案督办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及时对分管单位办理提案工作作出部署和提出要求，协调解决分管单位在办理提案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市政协不定期组织市政协主席会议成员、专门委员会、提案者和承办单位等，采取专题调研、协商座谈、实地考察、上门走访等方式，督促提案办理工作，对承办单位已经答复并承诺列入计划逐步解决有关问题的提案进行跟踪督办。

第二十三条 市政协提案委员会负责在每年市政协全体会议闭会后，将各党派、

人民团体、政协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分送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由其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阅示，并根据领导批示做好督办工作。

第二十四条 市政协提案委员会负责在每年市政协全体会议闭会后，编辑若干期《重要提案摘要》，报市委、市政府、市政协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阅示，并根据领导批示做好督办工作。

第二十五条 督办提案工作，可适当吸收非政协委员的民主党派成员和人民团体、社会组织、新闻媒体、市民代表等参加，加强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

第五章 答 复

第二十六条 答复提案应当按照有关期限规定执行。市政协全体会议期间提出的提案，承办单位应当在当年8月底前答复；闭会期间提出的提案，承办单位应当自签收提案之日起3个月内答复。

承办单位不能如期答复提案的，应当在期限内向提案者作出书面说明，同时函告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并在其重新确定的期限内答复。其中，承办单位属市委系统、市政府系统的，同时函告市委办公厅或者市政府办公厅。

第二十七条 属协同办理的提案，会办单位应当自签收提案之日起2个月内，将会办意见函告主办单位，由主办单位综合各方意见后统一答复提案者。

属单独办理、分别办理的提案，由承办单位直接答复提案者。

第二十八条 提案应当逐件办复。复文应当回应提案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做到观点明确、表述清晰、内容具体、事实准确，不能与法律法规相抵触；按照统一格式行文，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由承办单位领导审定签发后，加盖公章作正式公文发送。

答复提案应当严格执行保密规定。提案复文和会办意见的内容涉及保密要求的，应当按照有关涉密文件规定办理，在提案复文和会办意见的首页左上角标注密级。

第二十九条 承办单位应当根据提案办理结果，按照下列要求，在复文首页右上角标注提案办理类别：

- (一) 提案所提问题已解决或者建议被采纳的，标注“A类”；
- (二) 提案所提问题已列入计划拟逐步解决的，标注“B类”；
- (三) 提案所提问题确实解决不了留作参考的，标注“C类”。

第三十条 承办单位应当根据提案复文是否可以公开等情况，在复文首页右上

角标注“可公开”或者“不公开”字样。承办单位未标注提案复文是否可以公开字样的，视为“可公开”。

对承办单位标注“可公开”（含视为“可公开”）的提案复文，可以通过网站和新闻媒体等途径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一条 承办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将提案复文主送提案者，同时附送《广州市政协提案办复情况意见征询表》（以下简称《意见征询表》）征求意见：

- (一) 委员单名提案，主送提出本提案的委员1份，附《意见征询表》3份；
- (二) 委员联名提案，主送提出本联名提案的每个委员1份，附《意见征询表》3份送第一提案者；
- (三) 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政协专门委员会单名提案，主送提出本提案的单位3份，附《意见征询表》3份；
- (四) 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政协专门委员会联名提案，主送提出本联名提案的每个单位3份，附《意见征询表》3份送第一提案者；
- (五) 界别、小组或者联组的提案，主送提出本提案的界别、小组或者联组召集人3份，附《意见征询表》3份。

第三十二条 承办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将提案复文和会办意见抄送有关单位：

- (一) 所有提案复文，均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6份、每个会办单位1份；所有会办意见，均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1份。
- (二) 市委系统、市政府系统的承办单位主办以及单独办理、分别办理的提案，其复文抄送市委办公厅或者市政府办公厅2份；会办的提案，其会办意见抄送市委办公厅或者市政府办公厅1份。

向市政协提案委员会抄送提案复文和会办意见，应当在发送纸质文本的同时，通过市政协提案管理系统发送电子文本。

第三十三条 提案者应当自收到提案复文之日起1个月内，填写《意见征询表》，分别向承办单位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反馈。其中，承办单位属市委系统、市政府系统的，提案者同时向市委办公厅或者市政府办公厅反馈。

第三十四条 提案者通过《意见征询表》对提案办理结果表示不满意的，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情况向单位主要领导报告，由单位领导组织研究办理工作，与提案者深入细致沟通协商，在2个月内作进一步办理和答复。

第三十五条 承办单位在提案复文中承诺列入计划逐步解决有关问题的，应当适时向提案者续报工作进展情况。

因情况发生变化，在提案复文中承诺解决的有关问题不能兑现或者需要延期落实的，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函告提案者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其中，承办单位属市委系统、市政府系统的，同时函告市委办公厅或者市政府办公厅。

第三十六条 市政府领导每年年底向市政协常委会通报办理提案工作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七条 承办单位每年主办 10 件或者办理 15 件以上提案的，应当撰写年度办理提案工作总结，于当年 10 月底前，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其中，承办单位属市委系统、市政府系统的，同时报市委办公厅或者市政府办公厅。

第三十八条 承办单位办结提案后，应当按照文书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将提案复文、会办意见、提案原文及相关请示报告等材料立卷归档；并按照市政协的有关文件要求，做好优秀提案评选推荐工作，促进提案质量和提案办理质量的提高。

第六章 考 核

第三十九条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分别对市委系统、市政府系统的承办单位办理提案工作实施考核；对不重视办理提案工作、延误办理期限、办理质量差、提案复文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和个人予以批评问责。

各承办单位可以结合工作实际，对本单位内部办理提案工作进行考核。

第四十条 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把领导干部督办和办理重点提案情况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并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前提下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情况，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各区、县级市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全国政协提案和广东省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本办法施行后，广州市过去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主题词：政协 提案 办法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穗办〔2009〕22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对重大事项进行社会稳定风险 评估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局以上单位：

《关于对重大事项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实施意见（试行）》（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实施意见（试行）》是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精神，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坚持发展第一要务和稳定第一责任的统一，从源头上防范因决策失误或政策失当引发不稳定因素，保障重大事项顺利实施，维护广州经济社会和谐稳定的一个重要文件，对于我市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全省“首善之区”，提升科学发展实力具有重要的保障和促进作用。

各级各部门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切实加强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领导，进一步细化内容、明确责任、规范程序，有效推进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各级维稳部门要切实抓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督导和协调，适时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确保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落到

实处，取得成效。

各级各部门在执行《实施意见（试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意见、建议，请及时向市委维稳办反馈。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关于对重大事项进行社会稳定 风险评估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从源头上防范因决策失误或政策失当而引发不稳定因素，深入推进和谐广州建设，根据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加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有关精神，现就我市对重大事项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重要性的认识

（一）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科学发展观的第一要义是发展，基本要求是全面协调可持续。建立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在重大事项决策时统筹考虑各方面不同群众的利益要求，对于正确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关系，把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社会可承受度有机统一起来，增强发展的协调性、平衡性，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是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客观需要。重大事项往往涉及群众根本利益。建立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使决策真正建立在了解民情、反映民意、集中民智、珍惜民力的基础之上，对于落实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的方针，实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切实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是积极应对矛盾纠纷高发态势的迫切需要。当前，我市社会矛盾增多，维护稳定形势日益严峻。建立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对重大事项实施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社会不稳定因素进行先期预测、先期研判、先期介入、先期化解，对于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确保社会政治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基本原则

（一）全面综合原则。评估时综合考虑各种因素，权衡各种利弊。既要重视经济效益，又要重视社会效益；既要维护眼前利益，又要符合长远利益；既要考虑本地区本部门的客观实际，又要避免引发新的问题。

（二）公开民主原则。评估时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调动群众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三）权责一致原则。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重大

事项严格按程序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对评估的全面性、真实性、客观性、公正性负责。

(四) 先行防范原则。通过科学的评估，及早预测重大事项实施过程可能出现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先行防范，着力化解，确保事项的顺利实施和社会稳定。

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范围和内容

(一) 评估范围。

1. 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
2. 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的重大改革或改制。
3. 有可能在较大范围内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的市政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和环境建设。
4. 涉涉及到诸多群体利益的行业政策调整。
5. 各级党委、政府或维护稳定领导小组认为应当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其他事项。

(二) 评估内容。

1. 是否符合大多数群众的利益诉求，是否充分考虑基层和企事业单位的现实情况和承受能力，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有利于社会公平。
2. 对所涉及群众有可能提出的合理诉求，能否通过法律、政策途径妥善解决。对所涉及群众有可能提出的不合理诉求，能否依据法律、政策进行充分合理解释、有力论证和详细说明，并取得大部分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3. 对所涉及群众的补偿、安置、保障等措施，是否与其他地区、其他行业同类或类似事项的措施有较大差别，是否可能引起相互攀比，造成连锁反应。
4. 是否存在引发群众规模性集体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风险。
5. 有可能引发不稳定因素的其他方面。

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责任主体和程序

有关决策的提出部门、政策的起草部门、项目的报建部门、改革的牵头部门是负责组织实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责任主体。如涉及到多个职能部门的，由牵头部门负责评估，或由同级党委、政府指定评估部门。

(一) 确定评估事项。凡是属于评估范围内的事项，评估责任主体必须将其作为评估事项进行风险评估。

(二) 成立评估小组。评估责任主体单位牵头组成评估小组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承担评估工作。评估小组可以视情况邀请相关单位和相关专家、学者及维

稳、信访部门等参加。

(三) 制定评估方案。评估小组根据工作实际，制订评估工作方案，明确指导思想、组织形式、工作目标、时间安排及具体要求。

(四) 开展评估民意调查。评估小组按照评估方案，就拟决策事项向社会或实施地区进行公告、公示，多途径、多渠道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特别是要注重征求直接利益群体的意见和建议。

(五) 进行评估论证。对评估事项实施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问题，重点就所涉及的人员数量、范围和激烈程度等作出评估预测，并制定相应的防范和应对处置预案。

(六) 形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内容包括拟决策事项、评估过程、评估结论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市属责任主体单位的评估报告抄报市委维稳办备案，区(县级市)责任主体单位的评估报告抄报区(县级市)委维稳办备案。

五、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成果的运用

(一) 责任主体单位的运用。责任主体单位对绝大多数群众赞成的拟决策事项，应按照决策权限，提交有关会议研究决策；对多数群众赞成的拟决策事项，同时提出了需要重视和妥善解决的实际问题，责任主体单位需对决策方案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再提交有关会议研究决策；虽然拟决策事项正确，但多数群众不理解、不支持的，责任主体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做好解释工作，取得群众拥护和支持后，再进入决策程序；虽然拟决策事项符合群众长远利益，但超出群众及基层和企事业单位目前实际承受能力的，责任主体单位应暂缓提交决策；发现拟决策事项损害广大群众利益的，责任主体单位应终止提交决策。责任主体单位要提前对可能出现的稳定隐患制定应急预案，落实解决矛盾问题、维护社会稳定的的具体措施，严防发生规模性集体上访和群体性事件。对经评估付诸实施的重大事项，坚持全程跟踪并做好后续工作，及时发现并协调相关部门化解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完善相应措施，确保决策、政策的正确贯彻执行和项目建设、改革措施的顺利推进。

(二) 决策单位的运用。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等决策单位要将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作为必备内容，评估报告作为决策的重要参考和依据。没有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重大事项，不能进入决策程序。评估报告不完善的，暂缓决策。评估报告论据充分、论证科学、合理可行的，及时作出决策。

六、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领导，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分管领导是主要责任人，要具体抓。各

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部门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具体实施办法，进一步细化内容，明确责任，规范程序。要适时组织有关业务培训，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素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所需经费由市和区（县级市）两级财政部门在责任主体单位的年度部门预算中审核安排。

（二）强化检查监督。各级维稳部门要抓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督导和协调，及时掌握辖区内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情况，适时提出指导性意见或建议。各级人大、政协要充分发挥监督作用，主动介入重大事项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防止因部门利益出现评估结果与实际不符的情况。

（三）强化责任追究。对应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而未实施或组织实施不力，以及在重大事项实施过程中监管、化解不力引发较大不稳定事件的，视情况分别对评估小组、责任主体单位和决策单位进行责任追究，按照《广东省预防和处置群体性和突发公共事件责任追究办法》、《广州市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暂行办法》和《广州市维护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实施。

主题词：社会稳定 重大事项 风险评估△ 意见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9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9〕49号

关于加快全市电子政务建设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实施《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信息广州”建设的意见》（穗字〔2009〕5号），加快推行电子政务，促进服务型政府建设，强化广州作为国家中心城市和全省宜居城乡“首善之区”的地位，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快全市电子政务建设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密结合新一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以举办亚运会为契机，以服务市民和企业为宗旨，以提高政府整体效能为主线，坚持需求导向、统筹规划、改革先行、突出应用、重点突破的原则，加快构建我市电子政务框架体系，在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行电子政务管理和网上服务，带动全社会信息化的普及和应用，实现政府管理和服务从传统模式向网络化模式转变，从分散、被动、粗放向协同、主动、精细转变，有效降低政府行政成本，提高行政效率和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建立服务型政府，为建设“信息广州”、创建文明城市、提升城市现代化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奠定坚实基础。

二、建设目标

到2010年底，全市电子政务建设和应用重点实现四个方面的突破：一是在有效提高政府重大公共事务决策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方面取得突破，政府信息网上公开指数达到90%；二是在有效解决市民和企业办事难方面取得突破，实现行政许可审

批事项网上办理率和公共服务网上办理率达到 80%，80% 面向市民的服务事项实现社区一站式就近受理；三是在有效解决行政运作成本高方面取得突破，实现 80% 的政府公文可在网上流转；四是在有效解决信息孤岛问题上取得突破，80% 的部门的相关业务信息实现共享。通过推行一站办理、一网连通、一号服务、一卡通行的电子政务服务，促进市民办事便捷化和行政运作高效化，提升政府整体效能和社会公众满意度，加快建成服务型政府。

三、重点工作

（一）构建电子政务框架体系。

加强统筹规划和体制机制创新，构建统一协同、资源共享的电子政务框架体系。围绕居民和企业的全生命周期服务，扫除体制性障碍，理顺部门内部、跨部门的工作机制，梳理、整合、精简、优化政府各部门的业务流程，实现跨部门政府业务的畅通、高效运转，形成电子政务业务体系和服务体系；深化电子政务应用，集约建设市、区（县级市）两级公共网络、数据、服务和安全平台，建设完整一致的基础数据库、业务数据库和专题数据库等数据库群，完善电子政务的技术体系和数据体系；加强中国特色的城市电子政务理论研究，通过对电子政务建设的投资效益、运行效率和应用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估，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估模型，完善绩效评估机制，创新电子政务绩效体系。（由市信息办、市府办公厅、市政务办牵头，各部门、各区、县级市政府负责）

（二）推行无纸化办公。

统筹全市办公自动化建设，建立全市统一的公文交换、督办催办、移动办公和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系统、档案管理系统，实现无纸化办公。以政府内部运作涉及的公文处理、会议召集和公务员管理、资金管理等为主线，优化行政运作机制，规范行政办公流程，实现各部门、各区（县级市）办公自动化系统的无缝对接和行政办公业务协同，降低行政成本，提高办公效率。（由市府办公厅牵头，各部门配合）

（三）建设视频会议系统。

整合视频、音频、数据等多媒体资源，建设统一的市政府视频会议系统，连通各部门、各区（县级市），并与办公自动化系统相融合，制定全市视频会议技术标准，推动多级视频会议互联互通，实时采集和显示数据、图像、声音等各种资料，为市领导及各部门、各区（县级市）主要领导提供音、视频会议、会商和决策支持服务，提高决策效率和应急指挥能力。除涉密会议外，提倡采用电视电话会议和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由市府办公厅牵头，各部门、各区、县级市政府负责）

(四) 建设企业网上办事大厅。

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建设企业网上办事大厅。以企业为中心，围绕企业在设立准营、年审年检、资质认证、财税征缴、基建审批、司法公证、公安消防、金融保险、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人力资源、环境保护、市政建设、外贸交流、社会保障、知识产权、交通运输、历史文化、教育管理、新闻出版、破产申办等事项，梳理业务流程，优化办事程序，推行网上审批，促进并联审批，面向企业的行政审批业务，100%在网上提供办事指南、表格下载、业务咨询和网上预约服务，80%以上实现网上申请和结果查询功能。重点在设立准营、年审年检、基建审批等方面为企业提供全过程、全天候、个性化的网上服务，使政府网站真正成为企业办事的窗口和渠道。（由市政务办、法制办、信息办牵头，各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部门配合）

(五) 建设市民网上服务中心。

整合各部门网上服务系统和延伸到街道、社区的服务事项，依托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和社区综合应用平台，以市民为中心，以政府对市民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为主线，重点梳理户籍登记、婚姻登记、人口计生、教育、医疗卫生、劳动就业、社会保障、住房交通、出入境等业务，面向市民提供各类服务事项的“一站式”网上办事大厅和就近受理，实现“随时随地得到服务”和“服务就在家门口”。重点围绕适龄青年婚育服务需求，实现网上预约登记结婚、网上接受五期教育、计划生育服务证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网上预受理、计划生育奖励网上申请等，为适龄青年提供婚育网上一条龙服务；围绕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服务需求建设、完善和整合市发展改革委、人事局、公安局等部门的相关业务系统，为高校毕业生求职、推荐、就业、入户、参保提供就业直通车网上服务；围绕弱势群体提供低收入困难家庭生活保障、老年人优待证、残疾人证、失业证、退休人员年审等网上在线服务。充分利用和整合呼叫中心、手机短信、社保（市民）卡、市民电子邮箱、数字电视的服务手段，进一步拓宽公共服务渠道，使市民办事前可以全面准确了解相关程序、办理时可以尽可能减少往返次数、办理后可以及时跟踪办理状态和评价结果，实现市民能够享受“事前清楚、办事少走”的便捷化服务。（由市信息办、法制办牵头，市人口计生局、民政局、人事局、公安局、残联、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办公室，各区、县级市政府负责）

(六) 推进“平安广州”信息化。

推进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健全视频监控系统规范化运行和维护机制，实现全市治安卡口建设、亚运安保视频补点和视频监控系统进村进社区，促进视频资源

整合共享、综合管理应用和智能化应用，打造全面网络化、高度智能化的视频监控环境。深入推进政法领域信息化统筹建设与协同应用，加大治安管理、案件侦破、消防和出入境管理等应用。加快建设城市突发事件应急联动系统，形成快速精确、协同高效的调度指挥和应急处理机制。（由市公安局、信息办、应急办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七）深化政府网上信息公开。

建设统一的政府信息发布系统，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完善政府信息网上公开制度，明确责任和要求，统一流程和规范，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加强财政资金、人事任免、重大项目信息、公共安全事件信息的主动公开，大力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街（镇）政务信息网上公开。完善网上依申请公开机制，拓展依申请公开栏目功能，提高依申请公开效率，利用市民电子邮箱、手机短信提供更加人性化的服务，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开展评估考核，提高工作人员队伍业务水平，提升网上政府信息公开水平。（由市府办公厅、市信息办牵头，各部门、各区、县级市政府负责）

（八）积极推进网上政民互动。

进一步发挥互联网作用，扩宽政民互动渠道。建设网上民意征集系统，对各部门公开征集的内容进行统一管理，并及时公开征集结果，为政府科学决策服务；整合优化书记市长电子信箱、百姓热线、政风行风热线的功能，完善运行管理机制，提高答复市民的质量和时效；开设网上实时访谈、听政议政栏目，定期组织政府领导与市民开展网上实时交流；推行涉及民生的重大决策事项网上公示和政府服务网上评议，提高政府决策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由市府办公厅、市信访局、信息办牵头，各部门负责）

（九）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

在广州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数据中心的基础上扩展建设全市统一的电子政务数据中心，为跨部门业务系统的建设运行，提供数据交换共享服务，促进政务信息资源深度利用。建立完善政务信息共享机制，制订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明确各部门信息共享责任。建立完善全市统一的目录体系和交换体系。扩展自然人、法人和宏观经济基础信息资源库，建设全市统一的地理空间基础库，加快建设各类证照数据库、行政审批和处罚结果数据库、企业信用数据库等专项数据库。推进综合治税、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管理、政务服务大厅、社区公共服务中心等跨部门的专题共享应用，实现政府联合监管和综合服务。（由市信息办、法制办牵头，各部门、各

区、县级市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

(十) 加强运行维护和信息安全保障。

建立规范化的运行维护和信息安全保障机制，是确保电子政务建设取得应用成效的重要保证。对通过验收已正式投入运行的电子政务项目和系统，必须建立运行维护的管理规范和服务流程，明确机构和职责，制定运维规划，明确运维模式，落实运维经费，开展运维资产管理，加强运维项目实施监督和绩效考核。制定电子政务外包管理办法，推行电子政务运维服务外包，提升电子政务运维专业化、社会化水平。统筹管理全市电子政务统一网络平台、数据共享平台和信息安全等设施的运行维护。做好亚运会信息化投资赛后再利用工作。(由市信息办、财政局、亚组委信息技术部负责)

完善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健全信息安全责任制，建立电子政务信息安全工作绩效评估机制和考核机制，定期开展信息安全保障培训和学习。建立和实施全市电子政务安全态势分析和风险评估机制，完善信息安全事故报告机制。加强电子政务内网的安全保密防范与管理，做好计算机和移动存储介质的保密管理。逐步统一互联网出口，统一规划建设信息安全测评、监控、应急预案。实施安全等级保护，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建设全市统一的安全认证体系和容灾备份体系，为政府信息系统安全可靠运行提供保障。(由市信息办牵头，市公安局、国安局、保密局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在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加强统筹协调，及时解决电子政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市科技和信息化局要加强管理和统筹规划，重点做好网上服务流程优化、工程立项与管理、电子政务监督与考核等工作；各部门要建立健全信息化管理机构，抓好落实，加强本部门业务流程梳理优化、信息系统规划、设计、建设和运维管理、信息资源共享整合和管理等工作。各区（县级市）要加快理顺电子政务管理体制，加大区级电子政务的工作力度。

(二) 建立协调推进机制。

突破体制性障碍，重构责任体系，建立跨部门协调推进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确保电子政务有序、有效开展。由市法制办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委政研室、市政府研究室、市政务办、市信息办等参与，各业务部门配合，梳理优化各部门业务，制定相关的工作制度，明确各级机关和人员的权限和责任，确保网上办事的合法性。

和有效性，切实解决公众办事多头联系、反复提供证明材料等问题；市、区两级信息化主管部门牵头，各部门配合，统筹建设市、区电子政务公共平台和标准规范体系，为资源整合和互联互通提供支撑；各业务部门根据业务优化成果，完善各自的业务应用系统，并统一接入公共平台；牵头部门负责协调推进跨部门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市监察局、信息办、财政局、审计局按各自职能，加强对业务优化、平台建设、系统接入、信息共享、重点工程等工作的效能监察和评价。

（三）保障建设和运维资金。

在现有的财政投资信息化项目年度预算中落实资金2亿元，各区（县级市）落实配套资金1亿元，保障上述重点工作的实施建设，确保在亚运会前完成并达到预期目标。加强重点项目管理，除了实行日常管理外，建立重点项目全程跟踪备案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和定期通报制度，从资金和制度上保证重点项目的顺利实施。已建成运行的电子政务项目，必须制订运维经费预算，落实运维资金，确保各级电子政务系统正常运作。

（四）制定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

加强电子政务政策法规建设。制订《广州市电子政务管理办法》，配套制订电子政务业务应用、服务流程、项目管理、信息资源采集共享管理、公共设施利用、系统运行维护、信息安全保障、绩效评估等方面政策法规。遵照国家标准，加快制订自然人与法人信息共享、公共平台接入等相关标准，规范应用系统接入电子政务平台的接口开发和实施，规范数据采集、维护、更新、管理和使用。制订网上办事优惠政策，降低公众网上办理业务成本。制订系统运行维护费用标准，完善公共政府采购软件应用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等机制。研究制订电子政务服务外包管理办法，鼓励企业和社会机构参与电子政务项目的投资和运营。

（五）加强项目管理和绩效评估。

市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负责全市财政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全面实施财政投资信息化项目的立项审核、资金安排、招投标、监理、测评、验收、运维、绩效评估等管理机制，建立相应管理制度，保证全市电子政务统一规划、统一标准、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切实提高电子政务建设质量和应用效果。加强电子政务建设项目和部门应用绩效评估，完善和创新信息化绩效评估机制和评估指标体系，开展电子政务项目审计监督和绩效评估管理，重点以政府信息化项目和网站为对象，考核信息化投资、建设、应用、运维、效益等方面的成效，考核信息公开、信息更新

和信息共享责任的落实情况，对电子政务公众认知度和公众满意度进行第三方评估。电子政务绩效考核结果纳入部门实绩考核内容，并作为下一年度电子政务项目立项审核的依据。建立项目问责制，对绩效考核不合格的依照有关法规予以问责。

(六) 大力开展宣传培训。

加大宣传力度，开展“网上服务全民参与计划”活动，设立电子政务体验中心，提高电子政务的社会公众认知度、应用能力和使用率。实施干部信息能力提升工程，通过举办讲座、开展培训和学历教育等，造就一批能够利用信息技术解决政府管理服务难题的复合型人才，进一步提高各级领导推行电子政务的认识水平和组织协调能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

主题词：科技 信息 建设 通知

关于印发《广州市卡介苗接种技术要求》的通知

穗卫疾〔2009〕32号

各区（县级市）卫生局，市结核病防治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有关医疗单位：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市卡介苗接种工作，提高接种水平，保证卡介苗接种质量，根据卫生部《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卫生部关于卡介苗补种有关问题批复的通知》等规定，我局制定了《广州市卡介苗接种技术要求》，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关于印发〈广州市卡介苗接种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穗卫疾〔2006〕47号）废止。

广州市卫生局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四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卡介苗接种技术要求

一、卡介苗接种单位

(一) 持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助产技术)的医疗保健机构，负责对出生的新生儿接种卡介苗。

(二) 区(县级市)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免疫规划接种门诊，负责对出生后由于特殊情况没有及时接种卡介苗的婴幼儿或儿童进行补种。

上述两类卡介苗接种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 1、负责接种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助产士或护士应具有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卡介苗接种岗位培训合格结业证书；
- 2、具有符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冷藏设施、设备和冷藏保管制度；
- 3、具有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救治能力；
- 4、有固定的接种室。

二、卡介苗接种对象与接种时间

(一) 初种：以新生儿为主要对象。除禁忌症者以外，新生儿应在出生后三天内接种。特殊情况，新生儿应在出生后一个月内完成接种。

(二) 补种：没能按规定时间初种的儿童，争取在12月龄内完成接种。

(三) 未接种卡介苗的3月龄以下儿童可直接补种。3月龄-3岁儿童对结核菌素(PPD)试验阴性者可补种。4岁以上儿童(含4岁)不予补种。

(四) 已接种卡介苗的儿童，即使卡痕未形成也不予以补种。

(五) 患急性传染病痊愈后满一个月及其他禁忌症儿童待症状消除后半个月方可接种。

三、卡介苗接种技术要求

要求三准确：部位准确、深度准确、剂量准确。

- (一) 注射方法：皮内注射法；
- (二) 注射部位：左上臂三角肌外下缘；
- (三) 接种方法操作步骤如下：
 - 1、打开安瓿、稀释菌苗、摇匀菌液、用一次性1毫升注射器吸取菌液。
 - 2、调整好注射器、使针头平面与针管刻度一致并排净针管内空气。
 - 3、选择儿童左上臂三角肌外缘下三分之一处皮肤消毒，并在此点接种卡介苗。

4、右手持注射器、食指固定针栓，针头斜面向上，与皮肤呈 50—100 角将针头斜面刺入皮内，再用左手拇指固定针栓，但不要接触针头部分，然后注入疫苗 0.1 毫升，针管顺时针方向旋转 180 度角后，拔出针头，勿按摩注射部位。

5、在注射过程中如遇有针头脱出，注射剂量不足时，可在原针眼处继续注射，总量不可超过 0.1 毫升。

6、卡介苗可与百白破、麻疹、小儿麻痹糖丸、乙肝疫苗采用同时不同臂接种。但其它生物制品预防接种后半个月，方可进行卡介苗接种。卡介苗接种后一个月，可进行其他预防接种。

四、卡介苗接种禁忌症

(一) 有以下情况的新生儿暂不接种卡介苗：

- 1、体重 2500 克以下，生活能力不够成熟，早产儿或未成熟儿；
- 2、难产分娩创伤并有显著临床症状者；
- 3、病理性黄疸；
- 4、伴有明显先天性畸型和先天性疾病者；
- 5、发热 ($>37.5^{\circ}\text{C}$)；
- 6、有顽固性呕吐及严重消化不良者；
- 7、有皮疹及脓皮病者；
- 8、感染性疾病；

(二) 有以下情况的婴幼儿及儿童暂不接种卡介苗：

- 1、发热 ($>37.5^{\circ}\text{C}$)；
- 2、急性传染病及治愈后不满一个月者；
- 3、心、肝、肾疾病及结核病等慢性疾病或神经系统疾病者；
- 4、有皮肤病及对预防接种有过敏反应史者；
- 5、过敏体质及免疫缺陷症。

以上因禁忌症暂时不能接种者，以后待禁忌症消除后应尽快补种。

五、结核菌素试验技术要求

(一) 结核菌素试验的目的：

- 1、对未接种卡介苗的 3 月龄—3 岁儿童筛选接种对象。
- 2、卡介苗接种效果监测评价。

(一) 注射部位：在左前臂掌侧面中部；

(二) 注射方法：皮内注射法，操作步骤参照上述。

(三) 结素反应结果判定：注射结素后 72 小时观察反应结果，如有特殊情况可在 48—96 小时内观察。用结素反应皮肤出现硬结直径大小作为判定依据。硬结平均直径 $\geq 5\text{mm}$ 为阳性反应，硬结平均直径 $\geq 20\text{mm}$ ，或硬结平均直径虽小于 20mm 但局部有水泡、坏死、淋巴管炎、双圈反应者为强阳性反应。3 岁以下儿童硬结平均直径 $\geq 15\text{mm}$ 者即可判定为强阳性反应。硬结平均直径小于 5mm 者为阴性反应。

(四) 结素试验禁忌症：各种传染病发病和恢复期；体温在 37℃ 以上者；各种疾病急性期；有全身皮肤性病；有过敏反应史、或有癫痫史、癔症史者慎用。

六、卡介苗接种效果监测

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制定卡介苗接种效果监测方案进行监测。

七、登记及资料统计工作

按预防接种规范要求作好每个接种对象和每次接种的有关情况登记及资料统计工作。

八、异常反应和事故

发生卡介苗接种异常反应和事故时，按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进行报告与处理。

九、有效期限

本技术要求有效期限为五年，期满后我局再组织评定和修改。

主题词：卫生 防疫 卡介苗△ 通知

关于印发免疫规划疫苗与同品种自费 疫苗的选用指引的通知

穗卫疾〔2009〕33号

各区（县级市）卫生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根据卫生部《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卫生部关于印发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等规定，我局制定了《免疫规划疫苗与同品种自费疫苗的选用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第一类疫苗与同品种自费疫苗的选用指引》（穗卫疾〔2007〕27号）废止。

广州市卫生局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四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免疫规划疫苗与同品种自费疫苗的选用指引

一、我市目前针对适龄儿童的免疫规划疫苗包括乙肝疫苗、卡介苗、脊灰疫苗、百白破疫苗、白破疫苗、麻疹疫苗、乙脑疫苗、甲肝疫苗、A群流脑疫苗、A+C群流脑疫苗、麻腮风疫苗（包括麻风、麻腮疫苗）等11种疫苗。各接种单位应按《广州市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实施方案》的规定为适龄儿童提供免费接种服务。

二、免疫规划疫苗是国家法定需要接种的疫苗，实行免费接种。各接种单位必须通过上墙版报（悬挂或张贴在明显位置）、宣传单、接种告知书等予以公示；各接种单位至少应备有1个月免疫规划疫苗使用量的库存，不能以任何理由或借口不领取和不使用免疫规划疫苗。

三、免疫规划疫苗是安全有效的，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检验合格，接种单位应首先向受种者提供免费的免疫规划疫苗。

四、当受种者家长或监护人主动提出要接种同品种自费疫苗时，接种单位应首先让家长明白有免费疫苗可供接种，在家长知情的前提下，可由其自愿选择使用自费疫苗，并在知情同意书上签名，不能在未告知情况下，直接安排接种自费疫苗。接种单位按规定收取相关费用。

五、免费的国产无细胞百白破疫苗与进口无细胞百白破疫苗同样安全有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诱导儿童家长选择自费进口疫苗。不应以“旧百白破”和“新百白破”疫苗来称谓有细胞百白破和无细胞百白破疫苗，以免造成受种方误解。

六、免费乙脑疫苗、免费流脑A+C疫苗等免疫规划疫苗免疫效果及安全性良好，不应以“免费疫苗质量不如自费疫苗或副反应大”等为借口刻意向免疫目标儿童家长或监护人推荐收费的精制乙脑疫苗、流脑A+C疫苗等第二类疫苗。

七、免费的减毒甲肝活疫苗与灭活甲肝疫苗同样安全有效，目前没有证据显示减毒活疫苗有毒力返祖现象，不能以“安全性差”等为借口诱导受种方接种灭活疫苗。

八、本指引有效期限为五年，期满后我局再组织评定和修改。

主题词：卫生 防疫 指引△ 通知

关于印发《广州市经营性公墓维护费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民〔2009〕226号

各区、县级市民政局，各经营性公墓：

《广州市经营性公墓维护费管理暂行办法》业经我局同意，并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查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民政局
二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广州市经营性公墓维护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经营性公墓管理，规范经营性公墓维护费的提取、管理和使用，促进经营性公墓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墓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8〕25号）、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广东省经营性公墓实行年检制度的通知》（粤民事〔1996〕34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适用经营性公墓（骨灰楼）护墓资金问题的复函》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经营性公墓维护费的提取、管理和使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经营性公墓是指依法批准的经营性墓园和经营性骨灰塔、陵园、骨灰楼等骨灰存放设施。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经营性公墓维护费是指经营性公墓缴存并所有，用于经营性公墓墓穴（骨灰存放格位）全部销售后的公墓正常维护管理，或遭受突发自然灾害事故、重大变故以及经营不善导致无法维持时的公墓维护管理的资金。

第五条 经营性公墓应当开设维护费账户，实行专户储存、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并接受民政部门监督管理；对纳入财政收支两条线的公墓单位，应按有关财政管理规定执行。

经营性公墓应当与所在地区、县级市民政局或殡葬管理部门、开设账户的银行签订公墓维护费账户共管协议；广州市新塘公墓、中华墓园公墓维护费账户由该墓园、广州市殡葬管理处和开设账户的银行签订共管协议。

经营性公墓维护费共管协议应当对维护费的提取使用程序作出约定，共管协议文本由市殡葬管理处监制。

第六条 经营性公墓应当每半年按照墓穴（骨灰格位）销售总收入的3.5%缴存公墓维护费。

第七条 经营性公墓应当在年检时出示维护费账目备查。

第八条 经营性公墓维护费的提取使用程序按照共管协议约定执行。

第九条 经营性公墓每次申请使用维护费不得超过本单位所交纳公墓维护费账面总额的30%，前后两次的时间间隔不少于两年。

第十条 经营性公墓维护费可以实行增值计划，但仅限于转存为定期存款或者购买国债。维护费增值收益归各经营性公墓所有。

第十一条 经营性公墓主体变更的，维护费不应少于变更前的维护费账面金额。

第十二条 经营性公墓解散、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经营的，应当妥善安置骨灰、骨殖；未妥善安置骨灰、骨殖的，区、县级市民政部门或殡葬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共管协议约定，动用维护费安置骨灰、骨殖。

第十三条 经营性公墓未缴纳维护费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据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广东省经营性公墓实行年检制度的通知》（粤民事〔1996〕34号），提出年检不合格的审核意见，报广东省民政厅核定，并提请广东省民政厅撤销该公墓的《广东省公墓经营许可证》。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有效期5年，自2009年12月1日起实施。《关于广州市经营性公墓提取护墓基金规定的通知》（穗民发〔2001〕116号）同时废止。

主题词：民政 殡葬 公墓维护费 规范性文件 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十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简况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组织召开全市各区（县级市）发展改革系统联席会议秋季例会。
- 完成《广佛同城化发展规划》和《新能源汽车工作方案》；修改完善《关于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广州空港经济发展规划》、《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外围高压管线和应急气源规划方案（2010年—2020年）》、《珠三角规划纲要实施细则》和《“退二”企业搬迁建设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 开展服务业引导资金项目中期评估工作；提出我委统筹资金社会事业部分2010年度计划安排建议；组织开展我市秋季粮油安全普查工作；研究管道燃气设施建设道路开挖赔偿收费问题。
- 推进我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业务用房建设相关工作；推进软件动漫人才培养培训工作；推进广州医学院从化学院转制问题；推进市本级储备粮轮换工作；推进省天然气管网路由规划选址问题。
- 跟踪推进广州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城市申报工作；协调和谐型大功率机车检修基地项目前期工作；协调推进东风日产乘用车花都工厂扩建项目。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 召开全市三季度工商业经济运行分析会；开展经贸系统“三促进一保持”调研服务活动；做好国庆、中秋节日期间市场促销售、保供应工作；拟定《广州市汽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并经市政府原则通过；组织申报2009年度省级“万村千乡市场工程”项目和国家下

乡产品流通建设资金项目。

- 召开市会展业管理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会议，讨论《促进广州市会展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组团赴澳门考察会展业并出席第三届亚太地区旅游会展教育与产业发展国际研讨会暨穗港澳会展对接长三角论坛等活动；召开专题会议讨论我市产业物流规划和批发市场布局规划；组织申报2009年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现代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 建立广州—中央企业及国内大型企业战略合作活动签约项目跟踪制度，重点跟进28个央企合作项目；组织2002—2008年度省财政资金技术改造项目竣工验收情况调查；开展我市新型产业调研，摸查我市风电装备制造业和城轨交通装备主要产品用户采购情况；推动广佛两市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对接；组织企业申报明年市级工商业重大投资项目。
- 推动强华汽车零部件、昊天化工等重点项目进驻共建产业转移工业园；建立“双转移”工作信息报送制度；征集“双转移”和“退二进三”工作成果，策划工作成果宣传；加快广日、万宝和增城东部产业园等“退二进三”产业示范园建设，协调推进广州精细化学工业公司“退二进三”问题。

- 推进我市中小企业集合中期票据发行；组织企业申报2009年广东省中小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计划；草拟《广州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 上报我市循环经济工作中期评估报告；开展我市第一批省循环经济试点核查；组织重点耗能企业编写2009年第三季度能源利用报

告；开展2009年前三季度节能形势分析；做好市节能技改奖励项目初审工作。

- 做好1—3季度全市供用电情况分析，编制四季度全市电力生产计划；印发《广州市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工作方案工作指南》；拟定《广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办法》，并经市政府原则通过；开展涉亚食品企业（基地）及物流配送企业的遴选和实地考察。

市科学技术局

●修改和完善《广州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总体规划》及《华南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方案》；完成赴北京就创建“国家软件名城”向国家工信部汇报工作的准备工作。

●完成2009年度科研条件建设项目拟立项项目的组织、论证工作；完成2009年度中科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专项项目的论证；完成2009年度科技支撑拟立项项目的专家论证。

●协助举办广州国际生物岛产业发展规划研讨会；组织开展2008年度生物产业重大专项计划部分重大专题项目的中期检查工作。

●组织美国圣地亚哥生物医药代表团来穗考察。

●召开全市地震应急综合演练参演单位工作协调会。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筹备2005—2008年广州市“文明宗教活动场所”的表彰授牌工作。

●推进先贤古墓礼拜殿建设和环境整治工程、光塔维修工程、新市坟场环境改造工程、新回民公墓规划选址工作。

●配合国家宗教局调研组来我市就教外教管理工作的调研。

●推动涉亚寺观教堂大佛寺、六榕寺、华

林禅寺、城隍庙、天河基督教堂等的规划建设。

市公安局

●完成国庆60周年、第106届广交会一期、二期和重阳登高活动等安全保卫工作。

●推进“创平安、迎国庆”重点打击行动，严厉打击“两抢一盗”、诈骗、拐卖妇女儿童、电信诈骗等各类突出犯罪活动。

●在全市范围内构建“三道防线”、“四张网”，加强社会面整体防控，构筑城市安全整体防控体系。

●推进“人屋车场”、“红棉”、“剑锋”和“飓风”等专项整治行动；创新工作机制，严格落实“黄赌毒”线索三级查处规定，加大对“黄赌毒”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查处力度。

●调整优化交通组织方案，增派警力加强交通疏导，推进酒后驾驶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各项公安交通管理工作。

●召开广州市公安局建局60周年公安传统教育大会，举办“2009年警察开放日”等活动。

市司法局

●完成国庆期间的全市人民内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行动的应急值班任务；走访慰问军队退役人员和参加过抗美援朝战争的部分生活有困难的人员。

●筹备2009“法治广州宣传教育周”系列活动；向市依法治市办报送《第一次全省依法治省联席会议以来广州市普法工作情况》。

●组织有关专家参与并完成对法医、物证、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机构必备仪器设备的复审工作，做好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和南方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遴选国家级权威司法鉴定机构的评审工作。

- 跟进广州市荔湾公证处的设立工作，制定《广州市公证管理信息平台工作制度》；筹备“广州市规范管理律师事务所”的审核评定工作。

- 组织召开广州市社区矫正工作会议，草拟《关于社区矫正立法工作规划的意见和建议》。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 组织召开2008—2009年度广州市创建劳动关系和谐示范区、示范企业与示范工业园区授牌大会。

- 做好国庆、中秋期间劳动保障维权维稳工作；完成政风行风热线节目上线有关工作。

- 推进实施社保费地税全责征收工作和社会保险扩面工作。

- 推进实施厂务公开工作；推进广佛肇劳动保障一体化工作。

- 开展在广东省就读的大学生及中职技校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工作。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 组织对《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送审稿）》、《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及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进行修改；《广州市建设工程劳保金管理办法》颁发实施。

- 组织开展2009年度广州市政府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源审计工作；全省建筑节能监督检查组对广州建筑节能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 完成天誉四期发展项目等1项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工作；完成岭南新世界2E区三期项目G33~G36栋、珠江新城F1-1项目、广东国际大厦改造项目、盛德大厦等大型建筑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工作。

- 组织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和“三线下地”工程；推进落实珠江两岸光亮工程和绿化景观

- 建设；研究推进荔湾区人居环境整治试点加装电梯等工作；办理芳村长堤路（消防中队—冲口涌段）景观综合整治工程二期、临江大道“四位一体”道路沿线绿化升级改造工程等工程初步设计批复。

- 协调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应管理规范和解决污水处理设备不运行的问题。

- 督查全市建设工地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督查超时限、超范围违章占道施工问题；组织在建工地统一实施光亮工程。

市交通委员会

- 协调推进广州港码头建设前期工作，推进粮食码头建设工作；修改完善促进广州港集团发展意见，再报市政府审定。

- 跟踪推进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工作，组织联邦快递公司、属地海关部门研究华东地区普货运输转关流程；协调推进广州空港综合保税区申报筹备工作，协调国家有关部委审批工作；协调推进机场扩建工程，协调加快推进第三跑道征地和水利设施改造工程。

- 制定《加快发展第三方物流业近期（至2010年底）实施方案》，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制定推进广州建设成为亚洲物流中心工作制度；组织对广州市重点第三方物流企业实地调研，研究培育部分重点扶持第三方物流龙头企业。

- 推进东新、广深沿江、南二环、广河广州段、增从高速等已开工高速公路建设；组织省高速公路建设督导广州现场会，并根据会议精神完成相关工作部署；推进新客站、火车东站汽车客运站建设工作；推进广州电子口岸工程建设。

- 开展广佛同城化交通基础设施对接及推进工作；组织推进亚运城市行动计划，按照《2010亚运城市公共交通配套服务工作方案》

组织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制定《广州亚运会城市交通组织保障工作方案》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 做好创建公交、出租车文明行业管理工作；推进BRT营运组织工作，做好BRT管理公司筹建各项工作；推进公交地铁票价优惠实施方案修改工作；加强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工作；推进货运市场优化管理工作；开展道路运输市场经营秩序整治。

- 组织召开2010年春运工作会议，原则同意《2010年广州地区春运工作方案》，制定市春运办2010年春运工作职责；组织完成“十一”黄金周、中秋节和第106届广交会客运服务保障工作。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 基本完成第106届广交会广州交易团的参展组织工作；举行“广州·广货”电子商务平台开通仪式。

- 跟进美国钢格板、澳大利亚铝材反倾销、反补贴等公平贸易案件的实地复核应对工作。

- 继续关注国际纺织品出口市场及内销市场的动态变化，着力跟踪监测和督导重点纺织服装企业扩大出口。

- 完成总部企业认定工作和落实相关奖励政策；完成我市落实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综合评价指数的工作方案。

- 参与第七届广州国际车展的各项筹备组织工作，并协助做好全国汽车零部件年会的相关组织筹备工作。

- 举办广州企业“走出去”沙龙系列二十九——中东投资环境及中东中国采购中心项目推介会。

市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局

- 全面铺开第七届中国音乐金钟奖筹备工

作，推进第九届中国艺术节筹备工作和第十四届广州国际艺术博览会有关工作；做好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大会的筹备工作。

- 推进南方剧院等“九艺节”场馆建设和改造工作，西汉南越王博物馆一期整治工程和南越王宫博物馆建馆工程；推进辛亥革命纪念馆勘察设计方案评审工作，跟进征地拆迁工作。

- 开展各区属图书馆省级评估检查；举办第二届中国国际漫画节，完成2009年广州原创动画片首播奖励评审工作。

- 配合做好国庆节日防护和公共娱乐场所禁毒、消防、安全等整治工作。

- 完成“农家书屋”、“绿色网园”2009年建设任务；推进从化三百洞发射台工程建设和广州新电视塔搬迁工作；完成国庆安全刊播任务。

- 推进第三阶段“扫黄打非”行动，开展货运场专项检查；召开全市网吧管理工作会议；完成第106届广交会版权执法工作和广东省版权兴业示范基地的评选推荐工作。

市卫生局

- 完成亚运场馆医疗队人选推荐工作，召开亚运会卫生应急系列预案专家论证研讨会和广州市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工作研讨会。

- 根据省甲型H1N1流感联防联控工作要求，完成对防控工作全面自查；组织召开甲型H1N1流感疫情专家评估会；组织做好甲型H1N1流感聚集性疫情调查处理工作；制定广州市应对甲型H1N1流感大流行中医药防治工作方案。

- 开展“世界精神卫生日”、“高血压日”宣传活动；开展麻风村整合调研；接受卫生部结核病防治督导检查。

- 完成2009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质量和爱婴医院管理市级督导工作；印发《广州市围

产保健技术工作指引》。

- 完成2007—2008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设备配备情况检查；完成急救医疗网络分级管理调研工作。

- 启动2010年新农合作医疗宣传发动工作；完成镇村卫生人才队伍情况调研工作；开展镇卫生院中医特色专科（专病）检查工作。

市环境保护局

- 组织制定亚运空气质量保障措施具体行动方案。

- 推进饮用水源和河涌综合整治执法工作；开展进口废物专项检查和抗生素药渣等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专项检查。

- 推进我市机动车工况法检测线建设工作，做好机动车工况法排气限值地方标准正式实施的准备工作。

- 召开区、县级市总量减排沟通会和重点减排工程协调会。

- 推进排污权交易工作方案和绿色高层节能建筑方案的编制工作。

- 跟进81项重点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推进挂牌督办相关工作。

市城市规划局

- 修改完善城市总体发展战略规划成果；完成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初步成果；完成番禺区在编控规整合第一批报批成果审查、花都区在编控规第一批图则审查、白云区在编控规整合图则审查。

- 审查白鹅潭地区城市设计第三阶段成果；审查白云湖地区、奥体中心周边地区城市设计初审成果；审查新城市中轴线南段城市设计深化方案成果；审查《广州空港功能区布局规划》终期报告。

- 协调十三号线黄埔区段、七号线新客站核心区段线路、站位方案及二号线新客站附属

设施规划方案；审查广氮地区居住储备用地市政道路工程方案；审查江海大道人行天桥工程方案、新光快速路南州立交方案。

- 为推进亚运城未开发地块的建设工作，核查完成亚运城40宗地块共计2.74平方公里用地的规划条件，并出具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完成海珠湖1.5平方公里用地的选址工作；完成新光快速路工程、轨道交通6号线及9号线的线位选址等市政重点工程的规划许可工作。

- 《广州市关于贯彻实施〈城乡规划法〉的意见》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开展《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调研工作；跟进濂泉路的整治工作。

市统计局

- 组织2009年基本单位调查核实工作；完成我市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总结。

- 完成《市民对广州公共服务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完成迎亚运环境综合整治及农村制度建设和农村社会事业发展调查。

- 开展广州市第二次全国R&D资源清查与人口变动、劳动力和群众安全感调查培训。

- 编印《2008年珠三角12市统计资料》；撰写《共克时艰逆势奋进——前三季度广州经济运行情况分析》、《广州与国内主要城市服务业构成比较分析》。

- 开展城乡划分清查工作；完成全市行政执法及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总结。

- 建立全市及各区、县级市妇儿发展规划监测统计数据库；完成广州市宏观经济预警系统的技术调研及开发设计方案（初稿）制定。

市物价局

- 完善“提升广州价格话语权”调研报告；拟定广州市“十二五”物价工作规划基

本思路。

- 出台广州市2010亚运期间酒店房价管理政策；制定2010年前新开通地铁线路票价。
- 上报内街内巷停车场和路内停车收费整治方案；上报关于国道主干线广州绕城公路东段（黄埔大桥）车辆通行费的收费请示。
- 开展学前教育收费调研；开展国庆和中秋节日市场价格巡查；开展第106届广交会期间旅业价格检查。
- 上报市政府关于暂停和降低我市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请示。
- 协助研究制定凫洲大桥及连接线收费标准方案。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加强国庆、中秋节日期间市场监管工作；组织开展打击传销、直销专项行动；组织对全市无证照经营餐饮业户的专项整治；组织开展对未参加2008年度年检的企业的处罚。
- 开展对贩卖“洋垃圾”旧服装的专项整治及大米、散装熟肉、豆制品、糕点等食品的抽检；落实超市食品安全管理的整改及对大米供货商（代理商）的登记备案工作。
- 加强对生猪交易市场、屠宰厂（场）的监管，检查落实“瘦肉精”自检情况；开展羊屠宰及其肉品流通的整治；做好“放心肉”服务体系建设有关工作。
- 完成2009年广州市著名商标的公示；筹备第三届中国商标节的参展；开展第106届广交会的场内执法工作。
- 组织开展旅游业及房地产中介招牌广告、橱窗广告、地铁广告的整治；筹备第十六届全国广告节的参展；组织对申报参加2009年度守合同重信用活动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培育指导。
- 筹备2010年迎春花市；做好星级市场评比的筹备及市场整体巡查监管工作。

市林业局

- 成立局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细化《广州市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并征求市直各单位、各区（县级市）意见。
- 加强森林防火工作，对各区、县级市展开森林防火工作大检查，全面检修扑火装备，确保了国庆、中秋、重阳节期间的森林防火安全。
- 推进青山绿地迎亚运森林城市行动计划建设工程；推进机场高速路两侧绿化带升级改造工程实验段的评估、检验及全段工程的设计招投标工作；推进城市出入口门户景观改造工程的土地勘查与初设工作。
- 开展“建设林业生态文明万村绿”行动，完成送绿进万家项目的苗木采购招投标和新农村生态景观恢复示范点建设的工程评审；推进林业生态县（区）创建工作。
- 推进“野生动物进城”保护工程，研究编制示范点设计方案等前期工作；推进市木本花卉引种、驯化、推广基地和市林木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完成总体规划设计。
- 推进市政府规章《广州市林权争议处理若干规定》完善修改工作，巡查各区、县级市山林权属争议调处工作情况，指导、督促各县开展调处工作。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组织召开全市包装机械、洗涤机械、休闲服装等产品质量分析会；组织开展质监系统技术机构专项整治；开展技术机构与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的研究和编制工作。
- 开展亚运食品生产企业遴选工作；对食品生产溯源管理体系开展企业试点工作，修改《食品生产溯源系统管理要求》；调研撰写我市《豆制品行业保证供给、全面提升质量水平》的方案。

●组织召开2009年世界标准日暨质监大学堂《转换视角深入解读企业产品标准》讲座；起草《广州市推动技术标准战略实施意见》；组织召开《贵金属首饰生产 固体废料回收》联盟标准专家审定会和公共场所服务标志标准化改造工作会。

●开展国庆、中秋计量专项执法行动；开展电子计价秤和加油机整治行动；布置第四季度瓶装液化石油气定量包装净含量监督抽查。

●部署蒸压釜专项整治工作；加强亚运相关场馆特种设备的检验和办证，开展亚运相关特种设备的监控和筹备工作；研究制定电梯节能改造、合同能源关于(EMC)工作政策及配套措施。

●组织清新居室执法检查；开展宾馆酒楼及汽瓶充装站安全和计量监督结合执法检查；开展清理整治贩卖“洋垃圾”旧服装统一行动。

市知识产权局

●筹备第三届中国专利周广州主会场活动；推进“第三届中国专利周（广东）应对金融危机中小企业与知识产权展览交易会”、“广州‘国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挂牌仪式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签约交流会”、“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应对金融危机高层论坛”、“2009年广州高校学生知识产权创新大赛活动”筹备工作及专利周宣传等工作。

●推进《广州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规划》调研制定工作。

●开展“进出口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审查认定工作；组织进出口优势企业知识产权试点单位参加“珠三角创新与知识产权国际研讨会”。

●组织执法人员进驻第106届广交会协助大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修改完善《广

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规定》，提请市政府公布；根据市会展业管理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会议精神修改完善《广州市展会管理条例》后提请市政府审议；指导部门修改《广州市饮用水源污染防治条例》送审稿。

●提请市政府审议《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广州市闲置土地处理办法》、《广州市信息化促进条例》、《广州市专利奖励办法》、《广州市急救医疗管理条例》、《广州市测绘管理办法》和《广州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五年规划（2010—2014年）》草案。

●审核《广州市城乡规划管理程序规定》、《广州市林权争议处理若干规定》和《广州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并修改完善；将《广州市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管理办法》和《广州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征求各部门意见，并根据意见修改。

●推进《广州市规章制定公众参与办法》的修订工作，将修改稿征求各部门意见；将《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征求意见稿）》征求各部门和社会公众意见；完成对《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修改稿）》反馈意见的回收整理工作。

●完成行政审批、备案事项清理并经行政审批联席会议讨论通过；指导区、县级市开展行政审批改革工作；参加“珠三角”清理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意见协调会，根据协调会意见修改报告，提请市政府审议。

●将《关于依法行政工作情况的报告》征求市人大法工委意见；向省法制办报送我市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有关制度的情况；草拟《关于公布广州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库专家名单的通知》。

市协作办公室

●做好2009年广州博览会各项筹备工作；邀请国内友好城市来穗参加2009年UCLG世

界理事会暨广州国际友好城市大会。

- 筹备广州·佛山·肇庆名优商品(南京)展销会。

- 组织广州企业参加第15届郑州全国商品交易会暨消费品博览会；组团参加2009杭州国际友好城市市长峰会和西湖博览会的有关活动，并参加第六届全国大中城市国内合作交流工作研讨会；参加2009湖南湘商大会及中

国合肥自主创新要素对接会；协助河南省商务厅、吉林省国资委来穗开展招商推介及参观企业活动。

- 完成上报《广州市扶贫开发“规划到户责任到人”工作实施意见》；参加2009全国对口支援三峡工程重庆库区经贸洽谈会并考察库区工作；赴广西南宁参加第六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并赴百色考察。

十一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完成《珠三角规划纲要实施细则》和《广州市公共机构用能现状分析及规划研究》；修改完善《关于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并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 继续修改《广州空港经济发展规划》、《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外围高压管线和应急气源规划方案(2010年-2020年)》和《“退二”企业搬迁建设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 印发全市“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优秀外来务工人员入户和农民工子女入学意见；下达2009年第二批市属单位招用特殊专业(技能)人员计划；下达2009年异地入伍优秀退役特殊专业(技能)人员计划。

- 编制广州市服务业集聚区规划；开展2009-2010年白皮书撰写工作；完成服务业引导资金项目中期评估工作；继续开展我市秋季粮油安全普查工作；继续研究管道燃气设施建设道路开挖赔偿收费问题。

- 继续推进我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业务用房建设相关工作；推进软件动漫人才培养培训工作；推进广州医学院从化学院转制问题；推

进市本级储备粮轮换工作；推进省天然气管网路由规划选址问题。

- 继续跟踪推进广州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城市申报工作；协调和谐型大功率机车检修基地项目前期工作；协调推进东风日产乘用车花都工厂扩建项目；继续推进广州医药港、新科宇航等项目前期工作。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 开展“百个项目、百户企业”大服务活动；推进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工作；开展市级重要商品储备检查；组织验收“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汽车、摩托车下乡”流通网络建设提升工程项目。

- 继续跟进31个重大工业投资项目和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等重点商贸流通业项目建设；组织广州市商贸业重大项目招商推介活动；继续推进重点项目进驻共建产业转移工业园，跟进“退二进三”产业示范园建设。

- 举办2009中国(广州)机械博览会；做好广州国际设计周筹备组织工作；制定中国国际网商交易会筹备方案；组织编制我市会展业发展规划；筹备全市会展经济工作会议；召开全市批发市场工作会议；下达市扶持企业发

展、技术创新、商业网点建设专项资金项目计划。

- 落实我市首发中小企业集合中期票据相关工作；召开全市民营经济领导小组联席会议、省政银企合作资金项目管理工作会议；推进广州市大学生电子商务创业示范平台建设；筹备广州市物联网产业示范园区授牌有关事宜；草拟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工作计划。

- 召开纺织、建材行业推进清洁生产工作会议；完成节能技改奖励项目专家评审和最终审核工作；协调地方电网上网计划执行问题；推进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工程，协调加快我市加油加气站建设。

- 继续开展旧货市场、再生资源回收站整治；组织《广州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编制；召开全市餐饮业工作会议，部署提振‘食在广州’品牌的系列工作措施；推进广州美食园（二期）建设项目用地拆迁、容积率调整等工作。

市科学技术局

- 继续完善《广州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总体规划》、《华南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方案》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自主创新战略加快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的决定》，报市委、政府。

- 研究制订《广州市软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和《创建“中国软件名城”建设方案》；制定科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报指南、市科技服务业示范机构认定办法和评价指标体系、市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管理办法等。

- 协助市政府办公厅将2008年度科学技术奖励项目作为临时奖励项目报省委、省政府审批。

- 签订2009年度科技支撑拟立项项目合同书；完成2010年度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申报工作。

- 下达2009年第二批软件（动漫）产业

资金；召开市软件动漫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研究讨论2009年第三批拟下达软件（动漫）产业资金项目。

- 组织专家对《广州市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室外）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2010年广州亚运会地震安全保障研究》等项目进行评审验收。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完成2005—2008年广州市“文明宗教活动场所”的授牌工作。

- 组织开展全市少数民族体育花会活动；指导广州基督教青年会举办百年庆典活动。

- 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民族工作典型事件专访报道，扩大民族工作典型宣传。

- 继续推动涉亚寺观教堂大佛寺、六榕寺、华林禅寺、城隍庙、天河基督教堂等的规划建设。

- 制定《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市公安局

- 开展人民内部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工作；做好第106届广交会三期的安全保卫工作。

- 以杀人、伤害、涉枪涉毒等严重刑事犯罪和入室盗窃、盗窃机动车、信息诈骗等多发性犯罪为重点，组织开展年底新一轮打击破案行动。

- 推进“三道防线”和“四张网”建设，完善天网、地网相结合的治安防控体系，严防严控街面、社区发案。

- 以加强“人屋车场”综合整治工作为主线，抓紧重点治乱工作，加大对“六合彩”赌博、制贩假烟、假发票和假币等治安突出问题的整治力度。

- 继续开展枪支弹药和危爆物品管理行

动，加大对用油、用电、用气重点单位和居民家庭防火安全检查工作；进一步加大警力投入，科学安排勤务，加强路面交通疏导工作。

- 按照在全省实施流动人员“一证通”工作的要求，做好各项前期准备工作；继续推进“行政执法一网考”工作的推广和应用工作。

市司法局

- 筹备全市公证质量大检查工作；协助做好建立完善我市排查调处工作机制的调研工作。

- 做好广州市2007—2008年度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表彰大会的筹备工作。

- 继续抓好2009年“法治广州宣传教育周”系列活动的各项筹备工作；制定法制公益广告实施方案；组织协调“创文”普法督查工作，拟制《广州市“五五”普法验收方案》。

- 推进第三批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到从化、增城等第三批开展社区矫正的区（县级市）督促指导工作。

- 指导我市司法鉴定协会的有关筹建工作；抓紧组建环保法律顾问团。

市财政局

- 组织编审市本级2010年部门预算，完成编制“二上”。

- 提出2009年市本级财政新增财力安排意见并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 完成《广州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办法》起草工作，报市政府审定。

- 审核、批复2010年市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定编小汽车购置计划；做好市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定编黄标车的淘汰更新。

- 继续推进市商业银行、市农信联社的改革重组工作。

- 配合市民政局做好提高我市孤儿养育标准和政府供养人员供养标准工作。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 推进完成社会保险扩面任务；继续推进实施社保费地税全责征收工作。

- 待市政府审定后出台《关于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 继续推进广佛肇劳动保障一体化工作。

- 开展在广东省就读的大学生及中职技校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工作。

- 做好预防打击欠薪和拖欠工资工作。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 组织召开建设领域预防腐败及加强城建资金使用监管工作会。

- 组织对全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进行质量专项检查；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督查。

- 建立工程标后管理通报制度及处罚违法违规行为通报制度，加强建设工程标后管理。

- 修改完善《迎亚运环境整治“四位一体”管理考评工作方案》和《广州市迎亚运城市主干道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指引》；推进濂泉路服装批发市场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跟进迎亚运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推进“城中村”路灯工程建设，开展路灯节能减排工作。

- 组织做好对我市大、中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工作。

- 推进房地产项目手册年审和企业资质年检数据库升级工作。

市交通委员会

- 协调推进广州港码头建设前期工作，跟进协调粮食码头相关工作；继续跟进促进广州港集团发展意见，争取尽快出台。

- 继续跟踪推进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工作；协调推进白云机场特殊监管区申报筹

备工作，继续跟踪广州白云空港综合保税区方案国家有关部委审批情况；协调推进机场扩建工程，继续跟踪协调加快推进第三跑道征地和水利设施改造工程。

- 协调推进亚洲物流中心建设工作，《加快发展第三方物流业近期（至2010年底）实施方案》报市政府审定，初步确定并加快培育部分重点扶持第三方物流龙头企业；跟踪我市参加2009年南京物流节的各项准备工作。

- 督促东新、广深沿江、南二环、广河广州段、增从高速等在建项目按工程计划抓紧加快建设，及时协调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开展广佛同城化交通基础设施对接及推进工作；推进新客站、火车东站汽车客运站建设工作。

- 组织推进亚运城市行动计划，按照《2010亚运城市公共交通配套服务工作方案》组织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工作；组织召开市交通行业亚运誓师动员大会；继续推进广州电子口岸建设。

- 继续做好创建公交、出租车文明行业管理工作；做好BRT管理公司筹建各项工作，广泛征求意见后，修改完善线网调整方案；推进货运市场优化管理工作；加强停车场建设和管理；组织做好打击非法营运办公室各项工作，开展打击非法营运专项整治。

- 筹备做好2010年春运准备工作，跟踪协调各有关区推进制定广州地区春运应急预案安置点工作方案；梳理2009年春运工作薄弱环节和可能发生的问题，草拟解决建议。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 开展“粤港澳深度合作——南沙新区发展纲要”专项调研工作。
- 召开广州市法规政策说明会10周年纪念会、广州汽车及零部件发展推介交流会。
- 配合省委主要领导出访日本、韩国、泰

国开展系列经贸交流活动。

- 做好从化开发区的扩区和明珠工业园申请认定为省级开发区相关工作；做好国家四部委正式验收广州空港保税物流中心的组织工作。

- 赴上海、北京开展广州服务外包投资发展环境专题推介活动。

- 举办2009年UCLG世界理事会会议暨广州国际友城大会系列活动——广州经贸推介会午餐会。

市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 全面铺开第七届中国音乐金钟奖筹备工作；继续推进第十四届广州国际艺术博览会有关工作和第九届中国艺术节筹备工作；继续做好2009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大会筹备工作。

- 继续推进南方剧院等“九艺节”场馆建设和改造工作，推进西汉南越王博物馆整治一期整治工程和南越王宫博物馆建馆工程。

- 继续推进辛亥革命纪念馆勘察设计方案评审工作，尽快启动辛亥革命纪念馆项目立项工作，并落实资金构成，完成设计单位和代建单位的招标工作。

- 组织参加第六届省花会比赛，组织粤剧申遗成功庆祝晚会；配合完成第五届羊城新秀歌手大赛和第十届文化市场文艺调演工作。

- 指导区、县级市做好新增单体网吧审批工作，做好有关资料收集和文化市场统计年会筹备工作，做好营业性演出、“娱乐场所”等审批工作和音像制品出口审核工作；推进“扫黄打非”第三阶段行动，开展全市文化市场执法案件评比活动。

- 落实安全播出五个机制；对全市“村村通”广播电视台及“户锅”安装工程建设工作进行检查督促；继续推进无线覆盖工作。

市卫生局

- 召开广州市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启动会议；印发《广州市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 做好亚运卫生保障工作，确定亚运会场馆卫生保障团队人员名单；了解病媒生物监测进展情况；推进健康亚运健康广州全民健康活动。
- 完成麻风村整合调研工作；做好迎接省卫生厅消除碘缺乏病县级考评相关工作；召开创建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动员会议；开展糖尿病日宣传活动。
- 开展 2009 年度社区公共卫生年度考核工作；研究制定 2009 年社区基本设备更新计划；开展 2010 年新农合作宣传发动和筹资工作督导；组织开展镇卫生院管理年活动评估。
- 印发《广州市儿童保健管理规定》和《广州市婚前保健工作指引》。
- 做好 2009 年 UCLG 世界理事会会议暨广州国际友城大会、亚运会代表团长大会、亚洲田径锦标赛等大型活动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市环境保护局

- 组织保障环境保护部在广州召开的全国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人员培训班有关工作。
- 开展“空气整治 50 条、新 31 条”和市政府关于空气污染控制三个政府通告落实情况的督查督办工作。
- 组织开展“旅游风景区”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开展 2009 年 UCLG 世界理事会会议暨广州国际友城大会相关环保工作。
- 组织开展第一批环保“退二”企业核查；开展减排工程进度督查工作；继续开展挂牌督办相关工作。
- 继续推进饮用水源和河涌综合整治执法工作；继续开展进口废物专项检查。

市城市规划局

- 完善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初步成果；完成番禺区在编控规整合第二批成果的初审、图则审查及终审工作，完成花都区在编控规整合成果第二批详细图则的审查及终审工作，完成白云区在编控规整合成果的终审及报批工作。
- 召开新客站地区城市设计成果审查会、琶洲 - 员村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初审成果审查会。
- 协调、审批新客站配套汽车客运站规划方案；协调珠三角城际城与我市轨道交通衔接问题；对中石油西气东输二线广州段路由调整方案提出规划意见；审查 500 千伏狮洋至桂山线路方案。
- 推进《广州市 2010 年度建设用地计划》编制；组织召开市用地协调会、市用地会，以及规划国土协调会议。
- 推进《广州市关于贯彻实施〈城乡规划法〉的意见》公布实施和对外宣传。

市统计局

- 草拟广州市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汇编的表式目录和格式，就此征求各调查组意见；召开 2009 年万户调查工作总结会暨业务培训。
- 组织开展 2009 年基本单位名录库的清查数据处理及基本单位清查数据会审工作。
- 召开我市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会议、我市第二次全国 R&D 资源清查工作联络员会议。
- 与旅游局开展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召开全市行政执法与案卷评查考核会议。
- 完成各专业报表制度的审定与地方报表的报批工作，召开 2009 年年报、2010 年定报工作会议。
- 开展广州市宏观经济数据库二、三期项

目的综合验收工作。

市物价局

- 修订完善《广州市物价局贯彻实施珠三角规划纲要价格工作实施意见》。
- 制定《打造“广州价格”话语权工作的实施方案》。
- 落实内街内巷停车场和路内停车收费标准；降低羊城通押金及手续费标准。
- 制定国产车用液化石油气批发价格管理办法；出台出租汽车承包费基准价格计算方式的通知。
- 制定建筑红线范围内管道天然气设施建设费用的收费标准方案。
- 开展2009年教育收费检查；向市政府上报关于广州开发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综合改革方案；完成我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改革课题研究报告，并上报市政府政策研究室。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完善“放心肉”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做好提交市政府常务会前的准备工作；继续加强生猪交易市场、屠宰厂（场）及牛羊屠宰的监管；落实屠宰厂（场）自检制度。
- 做好2010年迎春花市的各项筹备工作；组织对落实食品市场经营者八项措施情况的检查；筹备推进市场整体巡查监管现场会；加强农资市场的监管及市场登记的指导。
- 组织星级市场的评比；推进农贸市场服务标志标准化建设；组织开展实施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监管工作的规划论证。
- 筹备参加2009（第三届）中国商标节的参展；完成2009年广州市著名商标认定工作；开展保护亚运会特殊标志专用权专项行动。
- 筹备广告监测中心的建设；配合做好2010年亚运会公益广告及下一阶段创建全国

文明城市的宣传工作。

- 进一步规范信用平台及信用分类监管工作；对申报参加2009年度守合同重信用活动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考核验收；组织开展农村、高校、社区的消费教育。

市林业局

- 修改完善《广州市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上报市委、市政府；筹备全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动员大会。
- 开展全市森林防火工作重点抽查；组织全市14支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集中演练；开展第19届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活动，推进“野生动物进城”保护工程。
- 继续推进青山绿地迎亚运森林城市行动计划、机场高速路两侧绿化带升级改造工程、城市出入口门户景观改造工程。
- 继续开展“建设林业生态文明万村绿”行动，做好新农村生态景观恢复示范点工程的验收；推进市木本花卉引种、驯化、推广基地和市林木良种繁育基地建设。
- 开展秋季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做好迎接国家和省林业局检查的准备工作，开展造林绿化工程苗木质量检疫检验和产地检疫工作。
- 做好征占用林地审批和林木采伐监管、林业生态县（区）创建、2009年造林实绩检查、2010年营造林生产计划编报等工作。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公告2009年第三季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协调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广州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试行）》，抓好《广州市实施以质取胜战略推进产业优化升级的意见》相关工作的落实。
- 对涉亚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开展《食品生产溯源系统管理要求》培训和宣传贯彻工作，组织开展果醋、饮用水专项监督检查。

- 组织开展产品标识现场执法检查工作，组织召开广州市标准化战略联席会议、《PET瓶胚》联盟标准专家审定会、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启动大会、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经验交流会。

- 开展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制定启动加油机防作弊系统的工作方案；开展蒸压釜、气体充装站、电梯维保单位专项整治专项检查，继续开展特种设备隐患排查、亚运场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整改提高、达标锅炉房评比等工作。

- 完善12365举报投诉中心相关规章制度和硬、软件的开发，组织开展侵权盗版读物、“洋垃圾”旧服装、汽瓶检测站专项行动。

- 继续开展技术机构专项整治工作，完成交叉检查阶段工作；组织技术机构开展科技项目的验收鉴定工作。

市知识产权局

- 举办第三届中国专利周广州主会场活动；推进新专利法宣讲活动。

- 继续推进《广州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规划》调研制定工作。

- 做好《广州市专利奖励办法》上会准备工作；根据《广州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的要求，完善展会行政执法操作规程。

- 继续推进企业知识产权“灭零”和“倍增”计划。

- 组织执法人员进驻2009年广州博览会、广州国际汽车展，协助大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 做好2010年立项审核和立法计划编制工作；做好已通过本办审核的立法项目的修改

- 完善、提请市府常务会议审议工作；做好已由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项目的后续工作。

- 做好尚在部门起草阶段的立法项目的指导、督促工作；做好报送本办审核的立法项目的审查、修改工作。

- 修改《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修改稿）》。

- 根据市政府对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审议决定，完成正式发布清理结果的有关发文工作；正式发布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现场抽查、指导区、县级市法制办文件清理工作。

- 征求各部門对清理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意见；召开区、县级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协调会议。

- 举行政府法律咨询专家颁证仪式、第一次专家论证会；配合开展2009年“法治广州宣传教育周”系列活动。

市协作办公室

- 全力以赴办好2009年广州博览会，做好新闻宣传、项目签约、会务接待、展场服务、总结统计等各项工作。

- 举行广州市与杭州市缔结友好城市签字仪式；协助上海静安区、南宁市等国内城市在广州期间举办招商推介活动。

- 开展实施广州市扶贫开发“规划到户责任到人”的电脑管理培训、对接等各项工作；举办第48期广西百色市干部广州培训班；组织我市部分企业赴三峡库区考察。

- 举办广州·佛山·肇庆名优商品（南京）展销会；组团赴南京市参加2009年中国国际物流节。

人事任免

任 职

向恩明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任职时间从2008年8月11日起计算（穗人任免〔2009〕112号）。

王奕青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农业局总畜牧兽医师，任职时间从2008年8月11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09〕2号）。

严健蓓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审计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08年10月6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09〕3号）。

黄信敬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副主任，任职时间从2008年10月6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09〕4号）。

2009年11月9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决定：

任命马曙同志为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副局长（穗人任免〔2009〕114号）。

任命王其民同志为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副局长（穗人任免〔2009〕114号）。

任命林少敏同志为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副局长（穗人任免〔2009〕114号）。

任命弓鸿午同志为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副局长（穗人任免〔2009〕114号）。

任命王桂林同志为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副局长（穗人任免〔2009〕114号）。

任命王越西同志为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副局长（穗人任免〔2009〕114号）。

任命刘泉宝同志为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副局长（穗人任免〔2009〕114号）。

任命景广军同志为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副局长（穗人任免〔2009〕114号）。

任命詹德村同志为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9〕114号）。

任命吴奇泽同志为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总工程师（穗人任免〔2009〕114号）。

任命王卫国同志为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穗人任免〔2009〕115号）。

任命钟丽英同志为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穗人任免〔2009〕115号）。

任命郑玉华同志为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穗人任免〔2009〕115号）。

任命陈建龙同志为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穗人任免〔2009〕115号）。

任命徐上国同志为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穗人任免〔2009〕115号）。

任命陈敏同志为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穗人任免〔2009〕115号）。

任命陶镇广同志为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穗人任免〔2009〕116号）。

任命陆原同志为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穗人任免〔2009〕116号）。

任命雷凤英同志为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穗人任免〔2009〕116号）。

任命陈亚新同志为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穗人任免〔2009〕116号）。

任命潘双明同志为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穗人任免〔2009〕116号）。

任命莫仕容同志为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穗人任免〔2009〕116号）。

任命李敏霞同志为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总工程师（穗人任免〔2009〕116号）。

任命唐儒平同志为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副主任（穗人任免〔2009〕117号）。

任命杜良英同志为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副主任（穗人任免〔2009〕117号）。

任命刘卫同志为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副主任（穗人任免〔2009〕117号）。

任命章威同志为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副主任（穗人任免〔2009〕117号）。

任命颉亚林同志为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副主任（穗人任免〔2009〕117号）。

任命李朝文唐儒平同志为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副主任（穗人任免〔2009〕117号）。

任命黄少新同志为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副主任（穗人任免〔2009〕117号）。

任命逯峰平同志为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副主任（穗人任免〔2009〕117号）。

任命何继青同志为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穗人任免〔2009〕118号）。

任命陈春盛同志为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穗人任免〔2009〕118号）。

任命张润华同志为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穗人任免〔2009〕118号）。

任命梁正祥同志为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穗人任免〔2009〕118号）。

任命任天华同志为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穗人任免〔2009〕118号）。

任命张友泉同志为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穗人任免〔2009〕118号）。

任命赵冀韬同志为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穗人任免〔2009〕118号）。

任命孙金龙同志为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穗人任免〔2009〕119号）。

任命张建国同志为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穗人任免〔2009〕119号）。

任命徐建韵同志为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穗人任免〔2009〕119号）。

任命赵洪同志为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穗人任免〔2009〕119号）。

任命肖永存同志为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穗人任免〔2009〕120号）。

任命吕志任同志为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穗人任免〔2009〕120号）。

任命杨国权同志为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副局长（穗人任免〔2009〕121号）。

任命司承贤同志为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副局长（穗人任免〔2009〕121号）。

任命谢左章同志为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副局长（穗人任免〔2009〕121号）。

任命刘燕堂同志为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副局长（穗人任免〔2009〕121号）。

任命翟晋华同志为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总工程师（穗人任免〔2009〕121号）。

任命刘巍同志为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局长（穗人任免〔2009〕122号）。

任命彭高峰同志为广州市规划局副局长（穗人任免〔2009〕123号）。

任命李绍权同志为广州市规划局副局长（穗人任免〔2009〕123号）。

任命李萍萍同志为广州市规划局副局长（穗人任免〔2009〕123号）。

任命周鹤龙同志为广州市规划局副局长（穗人任免〔2009〕123号）。

任命叶浩军同志为广州市规划局总规划师（穗人任免〔2009〕123号）。

任命陈平同志为广州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穗人任免〔2009〕124号）。

任命蔡建同志为广州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穗人任免〔2009〕124号）。

任命黄嵩山同志为广州市民防办公室副主任（穗人任免〔2009〕125号）。

任命罗礼潜同志为广州市民防办公室副主任（穗人任免〔2009〕125号）。

任命梅其岳同志为广州市民防办公室总工程师（穗人任免〔2009〕125号）。

陈明德兼任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南沙保税港区管委会主任（穗人任免〔2009〕126号）。

任命罗兆慈同志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南沙保税港区管委会副主任（穗人任免〔2009〕126号）。

任命孙雷慈同志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南沙保税港区管委会副主任（穗人任免〔2009〕126号）。

任命陈万雄同志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南沙保税港区管委会副主任（穗人任免〔2009〕126号）。

任命李自根同志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南沙保税港区管委会副主任（穗人任免〔2009〕126号）。

任命段险峰同志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南沙保税港区管委会副主任（穗人任免〔2009〕126号）。

任命夏卫兵同志为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9〕127号）。

丁强同志兼任广州市“三旧”改造工作办公室筹备组组长（穗人任免〔2009〕131号）。

任命谢晖同志为广州市“三旧”改造工作办公室筹备组成员（穗人任免〔2009〕131号）。

任命杨承志同志为广州市“三旧”改造工作办公室筹备组成员（穗人任免〔2009〕131号）。

任命陈建华同志为广州市“三旧”改造工作办公室筹备组成员（穗人任免〔2009〕131号）。

免 职

2009年11月9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决定：

免去马曙同志的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9〕114号）。

免去弓鸿午同志的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9〕114号）。

免去王桂林同志的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9〕114号）。

免去叶力同志的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9〕114号）。

免去王其民同志的广州市信息化办公室副主任职务（穗人任免〔2009〕114号）。

免去林少敏同志的广州市信息化办公室副主任职务（穗人任免〔2009〕114号）。

免去王越西同志的广州市信息化办公室副主任职务（穗人任免〔2009〕114号）。

免去景广军同志的广州市信息化办公室副主任职务（穗人任免〔2009〕114号）。

免去吴奇泽同志的广州市信息化办公室总工程师职务（穗人任免〔2009〕114号）。

免去刘泉宝同志的广州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穗人任免〔2009〕114号）。

免去王卫国同志的广州市人事局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9〕115号）。

免去徐上国同志的广州市人事局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9〕115号）。

免去钟丽英同志的广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9〕115号）。

免去郑玉华同志的广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9〕115号）。

免去陈建龙同志的广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9〕115号）。

免去陈敏同志的广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9〕115号）。

免去陶镇广同志的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穗人任免〔2009〕116号）。

免去陆原同志的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穗人任免〔2009〕116号）。

免去雷凤英同志的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穗人任免〔2009〕116号）。

免去莫仕容同志的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穗人任免〔2009〕116号）。

免去李敏霞同志的广州市建设委员会总工程师职务（穗人任免〔2009〕116号）。

免去陈亚新同志的广州市市政园林局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9〕116号）。

免去潘双明同志的广州市市政园林局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9〕116号）。

免去张湘辰同志的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穗人任免〔2009〕117号）。

免去杜良英同志的广州市公路管理局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9〕117号）。

免去李朝文同志的广州市公路管理局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9〕117号）。

免去黄少新同志的广州市公路管理局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9〕117号）。

免去何继青同志的广州市文化局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9〕118号）。

免去陈春盛同志的广州市文化局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9〕118号）。

免去张润华同志的广州市文化局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9〕118号）。

免去梁正祥同志的广州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台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9〕118号）。

免去任天华同志的广州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台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9〕118号）。

免去张友泉同志的广州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台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9〕118号）。

免去赵冀韬同志的广州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台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9〕118号）。

免去周宪华同志的广州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台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9〕118号）。

免去张建国同志的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局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9〕119号）。

免去徐建韵同志的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局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9〕119号）。

免去刘巍同志的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局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9〕119号）。

免去赵洪同志的广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穗人任免〔2009〕119号）。

免去孙金龙同志的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9〕120号）。

免去杨国权同志的广州市市政园林局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9〕121号）。

免去翟晋华同志的广州市市政园林局总工程师职务（穗人任免〔2009〕121号）。

免去司承贤同志的广州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9〕121号）。

- 免去谢左章同志的广州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9〕121号）。
- 免去刘燕堂同志的广州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9〕121号）。
- 免去李绍权同志的广州市城市规划局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9〕123号）。
- 免去李萍萍同志的广州市城市规划局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9〕123号）。
- 免去周鹤龙同志的广州市城市规划局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9〕123号）。
- 免去彭高峰同志的广州市城市规划局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9〕123号）。
- 免去叶浩军同志的广州市城市规划局总规划师职务（穗人任免〔2009〕123号）。
- 免去陈平同志的广州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穗人任免〔2009〕124号）。
- 免去蔡建同志的广州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穗人任免〔2009〕124号）。
- 免去黄嵩山同志的广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穗人任免〔2009〕125号）。
- 免去罗礼潜同志的广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穗人任免〔2009〕125号）。
- 免去梅其岳同志的广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总工程师职务（穗人任免〔2009〕125号）。
- 免去陈明德同志的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广东南沙出口加工区管委会主任职务（穗人任免〔2009〕126号）。
- 免去罗兆慈同志的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广东南沙出口加工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穗人任免〔2009〕126号）。
- 免去孙雷同志的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广东南沙出口加工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穗人任免〔2009〕126号）。
- 免去陈万雄同志的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广东南沙出口加工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穗人任免〔2009〕126号）。
- 免去李自根同志的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广东南沙出口加工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穗人任免〔2009〕126号）。
- 免去段险峰同志的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广东南沙出口加工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穗人任免〔2009〕126号）。
- 免去汪元全同志的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9〕128号）。
- 免去曾其毅同志的广州市卫生局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9〕129号）。
- 免去戴钿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副主任职务（穗人任免〔2009〕130号）。
- 免去陈兆忠同志的广州包装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穗人任免〔2009〕132号）。
- 免去郑木苟同志的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穗人任免〔2009〕133号）。
- 免去赵慕同志的广州东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穗人任免〔2009〕134号）。
- 免去黄平同志的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穗人任免〔2009〕135号）。

（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 世界理事会会议暨广州国际友城大会在穗召开



▲ 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UCLG）世界理事会会议暨广州国际友城大会11月13日在穗举行，来自60多个国家、210多个城市和地方组织逾千名代表出席大会。



▲ 市长张广宁出席开幕式并致辞。

（市府办 古凡/摄）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邮政编码：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印刷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建好广博会交流平台促进城市多边合作



▲ 11月12日上午，2009广州博览会二期在流花展馆开幕。



▲ 市委书记朱小丹、副省长佟星、市长张广宁出席开幕式。

(市府办 古凡/摄)